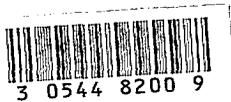


音人通识

470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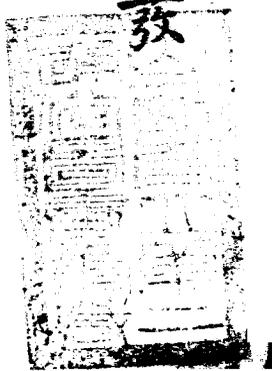
商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 頌芬



山西省公署校印

識



商人通識目錄

叙言

第一編 經商要素

第一章 商人

(一) 商人應有之道德

愛國 志操堅固 自高品格 勇敢 信實 公正守本分 勤儉 謙和誠懇

(二) 商人取得智識及技能之方法

聽講演 閱報章

第二章 商品

(一) 商品之生產與消費

(二) 商品之需要與供給

(三) 商品價格之決定

實價之計算 效用之調查 決定之方法

(四) 商品之鑑定

學理的鑑定 經驗的鑑定

第三章 資本

(一) 商業資本之種類

商人通識

官
490.26
81A-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原有資本與借用資本

(一)商業資本之集中

(二)商業資本之運用

資本總數與營業之比例

運用資本遲速與收益多寡之比較

運用餘裕資本之方法

第四章 信用

(一)商業信用之效益

(二)濫用信用之弊害

(三)商業信用之利用

(四)商業信用之維持

第二編 經商組織

第一章 大經營與小經營

第二章 單獨經營與共同經營

第三編 經商方法

第一章 近世發明之新式賣買

(一)郵寄販賣

易於吸引地方顧客 資本及其他便宜

(二)巡迴販賣

(三)百貨商店

(四)均一店之制度

第二章 利用廣告

第三章 店員之待遇

第四章 舖店之設備

(一)選擇營業地點

(二)擇定舖址

(三)構造舖店

(四)飾窗陳列

(五)店內貨物陳列

第五章 畫一定價

第六章 購求包裝

第七章 顧客之接待

第八章 改良賬簿

第九章 業務之分課

第四編 經商用具

第一章 票據

商人通識

(一) 匯票 (二) 期票 (三) 支票 (四) 匯票之作用
(五) 期票之作用 (六) 支票之作用

第二章 貨幣

(一) 本位貨幣 (二) 補助貨幣

第三章 紙幣

(一) 兌換紙幣 (二) 不換紙幣

第四章 度量衡

第五編 補助商業機關

第一章 銀行業

(一) 銀行之種類 (二) 銀行之業務 (三) 銀行之效用

第二章 交通業

(一) 運輸業 (二) 通信業

第三章 保險業

第四章 堆棧業

(一) 堆棧之種類 (二) 堆棧之業務
(三) 堆棧之組織 (四) 堆棧之利益

第五章 交易所

第六編 商人團體制度

第一章 商會

第二章 同業公所

第三章 商業探明社

- (一) 探明社之組織
- (二) 探明之方法
- (三) 探明社之擴張

第七編 商事法規

(一) 公司條例

(三) 商業註冊規則

(五)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七) 取締紙幣條例

(九) 稅捐徵收局現行辦法

(二) 公司註冊規則

(四) 商會法

(六) 農工銀行條例

(八) 行商釐金現行辦法

商人通識

西河張國棟編
三水蕭培秀校正

第一編 經商要素

何謂經商要素。即經營商業所不可缺者。如商人、商品、資本、及信用是也。但此四者之中。首重入的要素。其他物的要素則次之。蓋以苟得其人。則買賣商品。易獲厚利。運用資本。均能合法。而其信用亦自鞏固矣。故本編先述商人而後及於其他。

第一章 商人

現世之商人。必具有完全資格。而後可以戰勝商場。獲得大利。蓋當此世界大通。環球互市之時。商業戰爭。異常激烈。而與國家富強之關係。尤甚密切。苟商人無完全資格。在商人自己之失敗猶小。而國家之受其影響者實大。故東西各國。對於養成商人完全資格。視之甚重。其最要者有二。第一增進商人道德。使人格日高。地位日優。第二培養商人應有之智識及技能。俾得以此為商戰利器。經商良方。然此二者。如車之兩輪。有不可相離之勢。必二者俱備。始可稱為完全商人。試分二項述之如左。

(一) 商人應有之道德

商人應有之道德。即經營商業所當恪守道德上之約束也。此種約束。科學上亦謂之商業道德。蓋道德之原理。為用至廣。凡社會上各級人民。皆各有應恪守之道德。如忠順、勤勤、謹慎、廉潔。官吏之道德也。服從命令。不預外事。軍人之道德也。其他為農為工為醫士為律師等之人民。要皆各依其職務。有應守之道德。而商業既為社會事業之一。故經營商業之商人。必不可無商業道德。試述其必要理由如下。

(甲) 現今商業。首重信用。而信用之賴以維繫。商業之賴以發展者。厥惟道德。故東西各國。力謀商業道德之發

達。以培植其根本。而我國則詐僞之熾。日滋。害羣之馬日衆。試觀近年來各地商業異常衰頹。倒閉破產者。時有所聞。推原其故。多由於信用失墜使然。而信用失墜之原因。實在於無道德也。是以商人處今之世。對於增進商業道德。誠爲應時勢之要求。而萬不容緩者。此爲必要之第一理由。

(乙) 近今東西各國。教育之理想。漸變爲先品格而後學問。重實學而輕文藝。所屬望於一般人民者。在高尙其品格。而增長其智識。各教育家。皆本此主義。以鼓吹之。於是商業道德。遂爲商人所必不可無者。較之商業智識。爲尤要焉。蓋品格係諸般德行所集合而成。即道德之本源也。智識者。應事接物之具也。若道德而無智識。雖遇事不免有措置失宜之歎。然因能取信於人。故亦不至失敗。若有智識而無道德。雖經商有方。經利合法。久必失信於人。無人與之交易。所以商業道德。比之商業智識。更爲切要。是爲必要之第二理由。

據上所說。則商業道德之必要可知矣。故凡商人。皆當終身保持。勿稍懈怠。至商業道德之爲何。以下特擇其最要者分項述之。以爲一般商人奉行之準據。

第一 愛國

凡爲國民。皆當愛國。惟能真正愛國。始可稱爲健全國民。故愛國爲道德上之先務。商人既爲國民中之一分子。自不可不勉爲健全國民。且商人與國家之關係。較常人爲尤密切。則商人愛國。亦當較常人爲尤篤。何以故。現今世界各國。因謀國力之發展。皆全力貫注於商戰。以期國勢之擴張。所謂國勢擴張者。擴張本國之勢力範圍。使本國日臻於富強之域也。而此勢力之擴張。必賴商人。亦如領土之擴張。必待軍隊。且商人恒恃國家之保護。爲後援。所以商人愛國的思想。較常人爲最要。不然商戰失敗。國力益弱。既不能受國家之保護。將何以獲得大利乎。我國近年來商人之中。因貪個人私利。爲外商之買辦。抑制自國商人。代外商謀利益者有之。又因買賣洋

貨利大。特販洋貨。以期暢銷。不計每年銀錢流出外國者亦有之。凡此等行爲。皆無愛國心之明證。亦即中國貧弱之一因。是以處今之世。從事商業者。萬不可不以愛國爲商業道德上之第一先務。此論商業道德。所以先述愛國者也。

第二 志操堅固 卽立志與有恆之意

志操堅固者。謂商人當先立志。而繼之以恆心。以期有成。功立業之一日也。如選擇職業。必須慎重。且宜各就其性之所近而爲之。是謂立志。惟一旦選定之後。尤當視爲畢生之業。全神貫注。不稍懈怠。是謂恆心。但欲克副此希望。獨有志操堅固之自制力者。方能謀之於始。而不常事更易。反是。如自制力薄弱之商人。多有因受外界之感動。羨他業利厚。見異思遷者。尙有專計職業尊卑。舍商業而從事他業者。前功既棄。時不再來。於此而欲成功立業。蓋亦難矣。

第三 自高品格

何謂自高品格。卽自重自愛。勇於爲善。不作惡事。以期占社會上高級之地位也。然我國輕商風氣。相沿已久。而商人之所以自待者。亦緣是而薄。往往甘居下賤。莫知自重。一般人民。遂群視爲品格污下。凡自命高尚者。皆不屑業商焉。今則歐風東漸。稍有識者。均認商業爲社會上重要事業。且認商業與國家富強之關係。至爲密切。於是歷來賤商之風。爲之一變。然爲商人者。當此重商時代。亦宜自知地位之重。務自高其品格。以盡商人之責。蓋處今日商戰之世。爲商人者。皆宜振刷奮勵。以增個人之財力。長國家之富強。所謂以商人之力。擴張國勢。較之以軍隊之力。擴張領土者。其效更大。蓋以此耳。願吾國商人。時銘此言。永誌不忘可也。

第四 勇敢 卽進取與決斷之意

所謂勇敢者。排除恐懼及躊躇等障害之自制力也。蓋商人對於經營新事業。或擴張舊事業。每因恐懼之來襲。及躊躇之不決。不能自制。以致最有希望之事。而不能成功者。比比皆是。如現在各國商業競爭者之衆多。市面景况之變遷。以及其他各種失敗之預想。凡此等事情。皆爲至可恐懼。至可躊躇者。苟無勇敢之自制力以應之。則志氣常易頹喪。事業難於成功。有斷然者。此勇敢所以爲商人經營事業。必不可無之道德也。

第五 信實

信實無欺。人所同欽。變詐無常。人所同惡。而在商人。尤當以信實二字。銘之座右。視爲道德上最要之約束。並視爲經商成功唯一之要件。蓋現今經商要道。約有三端。其一須資本豐富。其二須主顧衆多。其三須夥友得人。欲達此等目的。必確有信實之商人始能之。蓋惟其信實也。故鉅額資本易於募集。即執行業務之時。亦能週轉敏活。而應用不窮。經商之道。必須有衆多之主顧。始可望物品之暢銷。營業之發達。然非信實昭著者。焉能廣爲招徠。至欲夥友得人。以助營業。亦須待以信實。乃能樂爲所用。由是言之。信實之裨益於商業者。頗不大哉。是以凡屬商人。不可不以信實之道德。爲經商成功之基礎也。

右述爲信實之益。試再言不信實之害。如現今商界中。有特登載誇大虛偽之廣告以欺人者。有不定畫一價格。希圖騙取者。亦有乘買主不備。減少數量。以欺人者。更有販買飲食物之商人。常因貪利無厭。攙和質劣價賤之物。以博大利者。凡此皆不信不實之行爲。在一時雖可欺人於不覺。騙人於不備。久則未有不悟其詐者。既悟其詐。必皆鄙棄之。而不與交易。因貪一時之小利。而害終身之大事。比較利害。其所得當償其所失耶。願我商人對此不信實之行爲。遠避之。力戒之。務日趨於信實之一途可耳。

第六 公正 卽公平與正直之意

公正爲美德。固爲世人所共認。而在商人尤當特別注意。蓋公正爲商業道德之本。凡信用之確立。人格之高尙。名譽之隆起。皆基於此。不然。雖有巨額資本。足以成就其事業。而不足以爲世重。故商人貴有公正之居心。而尤貴有判斷公正與否之識力。其識力維何。即以習俗、法律、及眞理等爲標準。而確實加以判斷。凡公正者實行之。其不公正者力戒之。夫然後業務可望發展也。

第七 守本分

何謂守分。專指各守其本分而言。凡商人對於分外之事。固不當逾越範圍。安有希冀。而對於分內應辦之事。尤應以全神貫注。竭力奮行。蓋現今商業關係。極其複雜。苟因貪圖大利。空買空賣。爲種種不守本分之行爲。以致有倒閉破產之事。則其害不僅及於一己。凡有交易往來之各商號。合人民。皆大受其影響。推而廣之。則一市面之恐慌。常緣是而連累以生。其危險爲何如者。故曰商人尤以守分爲至要也。

第八 勤儉

勤儉爲立身之本。古今中外同此一理。而在商人尤不可不注意於此。蓋商業事務。極其繁雜。凡總理一商號之事務者。必一己之精神。貫注於全般業務。及全體夥友。而後各夥友。皆有奮發之精神。全般業務。亦因是進行無阻。是爲克勤之益。至儉之一字。尤爲成功之原。而在今日資本萬能時代。尤爲切要。蓋欲事業之成功。必先募集巨額資本。而此資本之募集。實基於個人之貯蓄。欲達貯蓄目的。舍節儉而外。豈有他道。果使各有節儉思想。貯蓄習慣。則巨額資本。不難集合。而振興各種實業之根基。亦自可逐漸而立矣。

第九 謙和誠懇

何謂謙和。即謙恭和婉之意。何謂誠懇。即誠實懇切之意。凡商人欲求業務興隆。必須善於待遇夥友。及招徠顧

客。其待遇招徠之法。惟謙和與誠懇是賴。蓋能使人親近者。莫過於謙和。能使人悅服者。莫過於誠懇。故謙和與誠懇。不僅爲合羣愛衆。輯睦夥友招徠顧客之良方。而發展業務。亦卽於此基之也。

(二) 商人取得智識及技能之方法。

所謂智識及技能者。卽經營商業所不可缺之學術也。學卽智識。術卽技能。故亦稱爲商業智識及商業技能。商人處今之世。必具有此智識及技能。始稱爲完全商人。而得戰勝於世界商業競爭之場。惟此智識及技能。有由學理而得者。有由經驗而來者。何謂學理。卽因受商業教育。研究商業上各學科。以研究所得者。而爲經營商業之規範也。何謂經驗。卽各號商人。本過去之事實。與日久之閱歷。而爲現在經商之準據也。故學理具則應用不窮。經驗富則處置有方。二者相資爲用。固有不可偏廢者。若就二者之功用言之。在今日科學盛行之時代。則學理較優於經驗。故各國商人。要皆以學理爲主。經驗爲從。其能戰勝商場。獲得厚利者。實由於此。然我國商業教育。尙未普及。一般商人。多以經驗爲重。不知學理爲何物。以致各地商業。日益頹敗。欲圖振興。必須學理與經驗並重。以養成完全之商業智識及技能而後可。茲僅就一般商人。取得商業智識及技能之方法。而畧述之。

(甲) 聽講演。今日一般商人。多無學理的智識及技能。欲徧使之肄業學校。使受商業教育。勢固有所不能。補救之法。惟有於各地商會。附設講演會。購置關於商業之書籍及雜誌等。實行講演。令各商號人員。於營業餘暇。赴會聽講。果能誠心領會而實行之。其於增進學理的智識。裨益殊非淺鮮也。

(乙) 閱報章。報紙係代表輿論。及登載社會種種情狀。爲灌輸智識之利器。在一般人民。固當閱看。而在商人。尤爲必要。蓋現今之商事社會。千變萬化。頗難窮測。如需要供給之情形。時有變遷。生產消費狀況。日見更長。加之市價之高低。金融之緩急。亦無一定。故欲知本國市場與外國市場之是等現狀。以爲經商之指針。非閱報

無由而知。此報紙有益於商業智識者也。他若關於本國及外國政治上、社會上之各種情形，莫不備載，可使閱者深知內外之時勢。此報紙有益於普通智識者也。由是言之，報紙之關係於商人智識，既如此重要，為商人者對於閱報一事，可不注重乎。

第二章 商品

商品云者，商人為達營利目的，所買賣之經濟的物品也。何謂經濟的物品，即與衣食住有直接關係，足以滿足人類慾望者也。當經濟生活簡單時代，所謂商品者，不過於一區域內，此供彼求，備足以防饑寒而已。現在社會文化日進，吾人慾望日高，商品種類亦愈增多，買賣範圍亦愈擴大。前此限於一區域一地方之交易者，今則世界各國，互相貿易矣。加之需供緩急，變動無常，市價高下，亦難預測。其他售品價格之決定，品質之鑑定，皆為必須注意者。是以商人處今之世，對於買賣商品，非有相當之智識，不足以達營利之目的。其智識維何，即關於買賣商品所不可缺之學問也。試就其最要者，分項述之如下。

(一) 商品之生產與消費

商人買賣商品，第一宜注意各地生產與各地消費之狀態，以盡商人天之職。蓋商人不僅為營利而已，舉凡開設新市場，擴張新銷路，以及指導生產者之趨向，滿足消費者之慾望，皆為商人最重要之職務。惟欲盡此等職務，對於生產與消費之狀態，不可不詳密密察。期達暢銷之目的。茲舉其狀態如左。

(甲) 考察各地指本國及外國而言生產品之數量多寡，品質優劣，用途廣狹，以及運送便利與否等各種狀態，以期廉價購入，易於銷售，而為滿足消費之計。

(乙) 考察各地消費者嗜好習俗之如何，慾望之高低，購買力之強弱，及需用額之多少等，以期擴張銷路，而

爲指導生產之計。右述生產與消費之狀態。原屬於商品學。及商業地理之範圍。非簡單所可盡述者。茲就其大畧言之。如(甲)項所述之生產狀態。果能詳密考察。自可爲適宜之購入。使易滿足消費者之慾望。凡前此不足過剩。價高質劣。各情弊。皆可因此消除。業務之隆盛。有不期然而然者矣。至(乙)項所述之消費狀態。尤爲商人應考察之事項。蓄欲望銷路之擴張。不可不以適當商品。投一般人之所好。欲得適當商品。對於製造品之生產者。當盡指導之責。如某地人民嗜好何品。每年約需若干。一報告生產者。在生產者。即以此報告爲準據。而製造之。一旦製成。則某地需要之貨。輸送某地。自能暢銷無阻。夫如是在商人可因之擴張銷路。獲得厚利。而在生產事業。亦因此指導。自無生產過剩不足之患。一國產業。將因是而日益發達矣。試舉一例以證明之。日本近數十年來。對我國貿易之發展。實賴其國商人之力居多。蓋日本商人。多環遊我國各省各縣。調查我人民之風俗嗜好及所需物品。將調查之結果。報告該國生產業者。即工以爲製造之指針。試觀日本輸入我國之貨。大抵質劣價廉者居多。此亦適應吾國人好買賤貨之心理。投其所好。以爲擴張銷路計也。

(二) 商品之需要與供給

商人買賣商品。第二所宜注意者。市場上需要供給之狀態也。蓋商品之市價。常因需供之關係。而生變動。而需供之多寡。與需供之緩急。又因市場集散之狀況。及其時與地之差異。頗難預測。故商人欲推知商品市價之變動。當先就集散狀況。時地差異。推察需供之多寡。及其緩急。而後可知市價之高低。如市場上需要多而供給少。或需要急而供給緩。則商品市價。自然昂貴。反是則必低下。至若如何確定需供之關係。並如何決定市價之高低。屬於經濟學中最重要之問題。非短篇所可述者。願我商人。對於此項學問。特爲注重。詳加研究焉可耳。

(三) 商品價格之決定

商人當出售商品。決定售品之價格。不可不以慎重出之。蓋決定價格之巧拙。常關係於利益之多寡。及業務之盛衰也。今適用經濟學中決定物價之原則。而說明決定售品價格之方法如下。

經濟學中。決定物價。以生產費為最低限度。以認識效用為最高限度。今欲適用此原則。決定售品價格。當以買入商品之實價。為最低限度。以顧客認識之效用。為最高限度。故當決定之際。第一須計算買入之實價。第二須調查顧客認識之效用。第三須就其計算及調查所得者為準則而決定之。試分三項。說明如下。

第一 實價之計算

何謂實價。即由買入商品。以至出售所需之一切費用也。如買入原價。運送費。包裝費。保險費。滙費。資本利息。殘品損失。以及關於營業上之薪資房租諸稅。廣告費。其他各種設備費等是也。凡合計上述諸項費用。所得之總額。謂之實價。亦即商人主觀的計算。而為決定售品價格之最低限度也。更詳言之。即所定之價。不能再低于此實價。若低於此限度。不惟無利。且招損失也。

第二 效用之調查

於此所謂效用者。顧客對於商品所認識之效用也。惟此認識效用。常因各個人主觀的作用。與其心理的作用。而有異同。故欲預為推定。殊屬困難。雖然若據人類慾望之大小。購買力之強弱。需要之緩急。以及物品所具之性質等。詳細調查。亦可推得其大畧。但關於此等事項之調查。必具有經濟學之智識。始可得確實之結果。然後以此調查之結果。為決定價格之最高限度。庶不至超過認識效用。無人購買也。

第三 決定之方法

所謂決定方法。即根據上述之實價。及認識效用為標準。於其最高最低二限度之間。任取一點。而為售品價格

之標準也。然所取之一點。勿低於合計之實價。勿高於認識之效用。若其價格低於實價。則商人將因虧累損失。而停止其營業。若高於認識效用。則顧客將因超過主觀的程度。而不購買。惟於此二限度之中間。任取一點。求一適宜之價。而決定之。可耳。猶有宜注意者。所取一點之遠近。即指距低度或高度之遠近而言也。常與利得之多寡爲比例。若其遠於實價。則因遠而利益多。若其近於實價。則因近而利益少。故商人當決定售品價格。所取一點之遠近及巧拙。不惟關係於營業之損益。且關係於事業之成敗。是以商人對於此項智識。務當視爲必要而不可忽之也。

(四) 商品之鑑定

鑑定商品。爲現時商人必要之智識。亦與營業盛衰。有密切之關係也。何則。自科學盛行。工業發達以來。製造技術。日益精奇。商品種類。日益繁多。彼小人之惟利是圖者。或偽造名譽之商標以惑衆。或偽製物美之形式以欺人。甚且惡其品質。廉其價值。以施其欺詐手段者。往往有之。商人於此。若不於品質之真僞及良否。詳爲鑑定。非但因此而失固有之信用。且將蒙莫大之損失焉。縱令無偽造欺詐等事。亦當識別其品質之優劣。價金之高低。以求適合顧客之嗜好。而爲擴張銷路。鞏固業務之計。此鑑定商品。所以爲商人不可缺之智識也。至商人對於商品所應鑑定之事項。約有四端。

(甲) 鑑定其真僞如何。

(乙) 鑑定其對於世人嗜好及用途之適否。

(丙) 鑑定其品質及外觀之良否。

(丁) 鑑定其產地及種類若何。

又商人對於商品所行之鑑定方法。若大別之。則有左記之二。

第一學理的鑑定 亦稱正式鑑定

第二經驗的鑑定 亦稱畧式鑑定

何謂學理的鑑定。即應用學理。以特種鑑定機器或一定方式。而檢查商品之性質也。此種鑑定方法。雖能得正確之結果。然因需費較多。手續較繁。故現世各國除大規模之經營者。實行此法外。其他小賣商人。多據經驗而鑑定之。試列學理的鑑定法如左。

(甲) 秤量鑑定 (乙) 特設機器鑑定

(丙) 藥品鑑定 (丁) 顯微鏡鑑定

(戊) 分析鑑定 (己) 比較鑑定

何謂經驗的鑑定。即不應用學理。悉依自己感觸及日久閱歷。而為識別之方法也。但此方法。非多年從事營業。經數百回之實驗。必不能得其大畧。倘能於此方法。精熟而應用之。則其效用。有非學理鑑定所可及者。蓋以判別對於世人嗜好之適否。當以此為唯一之方法。且需費少而手續亦簡。故現世各國。採用此法者。實居多數。試舉其鑑定方法如左。

(甲) 肉眼鑑定 (乙) 音嚮鑑定

(丙) 感觸鑑定 (丁) 嗅味鑑定

(戊) 銘柄鑑定 (己) 試用鑑定

右述學理與經驗二種之鑑定法外。猶有以書額而鑑定者。即依品質證明書。或原產地證明。等為鑑定之準標。

也。但上述無論何種鑑定法。要皆爲商人所行者。有時政府爲保護本國產業。發展國際貿易。對於輸出貨物。特設檢查所。派遣技士而鑑定之。又對於內國貿易之特種商品。因私人難於鑑定。亦有由官廳派員鑑定者。爲保護人民之利益。使無欺詐損失各事也。此二項皆爲官廳所行之鑑定法。

第三章 資本

本章所謂資本者。專指商業資本而言。即商人經營商業。所使用之財貨。藉此以達營利目的者也。而此財貨。普通多以金錢充之。但其他土地房屋機械。及有價票券等之有形物。亦皆有商業資本之資格。此外勞務之無形物。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其無限責任股東。得以勞務爲出資。則勞務一端。亦可爲商業資本。如我國各舖掌之身股是。惟用運資本之巧拙。常關係於業務之盛衰。故商人當特別注意。以謀業務之發展。今先述商業資本之種類。及其集中之趨勢。而後及於運用之方法焉。

(一) 商業資本之種類

商業資本之種類。就使用方法而區分之。有固定與流動之別。就所有權之歸屬而區分之。有原有與借用之分。試分甲乙二項述之。

(甲)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何謂固定資本。即經多次使用而有永續固定之性質也。如商人對於營業用之房屋器具等所投之資本。皆屬此類。何謂流動資本。即經一次使用。雖失其效用。而復可收回。以投於他事也。如商人對於營業上買賣商品等事所投之資本。皆屬此類。現今經營商業所使用之資本。要以流動資本爲多。蓋因近時運送業及堆棧業棧即貨之發達。商人關於運送及保管商品事項。不必自投資本。購置運送器具。自爲運送。亦不必建築堆棧。自爲保管。故所需固定資本。漸次減少。流動資本。日益增多。於是商人營業上之收益。亦

較前此增加多。蓋因流動資本之收益率比固定資本之收益率較高故也。

(乙)原有資本與借用資本。何謂原有資本。即商號主人。公司股東。於營業之初。所投之原入資本也。何謂借用資本。即由他人借入。而作為營業上使用之資本。如商號借款。銀行存款。及公司所募集之公司債票等是也。蓋無論何種商業。僱恃原有資本。則週轉不靈。而獲利亦薄。故多利用借用資本。以資週轉。庶幾可獲厚利。凡能多得此項借用資本者。必其人信用素著者也。故曰信用即資本。良非虛語。雖然。僱恃原有資本固不可。而僅恃借用資本。尤不可。苟經營事業而無相當之資本。祇利用由他人借入之資金以從事。非獨危險滋多。實際上尤感不便。蓋借用資本。必須付以利息。在今日同業競爭激烈時代。若因競爭之故。不能不以低利出售。則所得之利。不惟不足付股東應得之利。即借用資本之利。亦不足也。恐競爭力將因是薄弱。而營業亦因是衰退。加之借用資本。恒為被動的。若遇債權人發生事故。急欲收回。而我則無從措手。將何以應付之乎。此所謂危險者也。經營商業。貴利用時機。而借用資本。常因金融緩急。而受影響。設或商機可乘。而適遇金融急迫。無從借入。則不免坐失大利。此所謂不便者也。是以現世各國之商人。凡經營一種商業。必先募集相當之原有資本。而後從事營業。其僅恃借用資本者甚少。嘗聞我國商人。其借用資本。有十倍於原有資本者。豈非經商之道也。

二 商業資本之集中

現今世界工商業之現狀。日趨於集中。以大併小。以富凌貧。苟無絕大資本以應之。則在此世界商工業競爭場中。未有不失敗者。是以各國企業家。莫不以資本集中。為經營要道。而在入商業之經營。尤以集中為手段。其最著者。如歐美之百貨商店。其規模宏大。資本豐富。誠有令人可驚者。第三編即日本之三越吳服店。香港之先施公司。亦仿此法者也。且自其經營手段觀之。不特為資本之集中。貨物之集中。更有極力擴充其支店。以明壟

斷各市場。而獨占經營之。遂致前此小經營者。幾有一蹶不振。不能存在之勢。反觀我國內地市場。其資本達百萬者。亦頗罕見。故其經營之範圍狹。而獲利亦小。在前此閉關時代。因無外界壓迫。雖小額資本。亦尙足以圖存。今則通商互易。各國皆挾其巨額資本。投於內地市場。以吸我膏血。於此而猶不以絕大資本。絕大經營。與之對抗。竊恐市場之利益。盡爲外商壟斷。如近年來各地商業。隨敗。即受此影響居多。故資本集中。誠爲我國商人亟宜做行者也。試述其利益如左。

(甲) 信用厚薄。以所台資本之大小爲比例。若資本集中。則所有資本必大。而一般來往之主顧。將安心與之交。易於是業務進行。毫無阻碍。而收益亦因是增加矣。

(乙) 商業資本若大。則因買占及賤售等方法。得壟斷獨占的利益。且可執商界之牛耳。如在一市場上。買入多量之商品。以謀左右市價。是謂之買占。又如爲抵制小商人。特將售品價格減低。雖暫蒙損失。亦所不計。務使小商人不能營業爲止。然後抬高價格。期獲大利。是謂之賤售。凡此等壟斷。皆以有大資本爲前提也。

(丙) 商人購買商品。價格之高低。常以數量之多寡。爲反比例。即買入數量愈多。則價愈低。反是則高。資本愈大。買入之數量必多。因之其價格必低。以故出售之際。必能較他之小資本者。低減價格。以廣招徠。於是擴張銷路。增加收益。有不期然而然者矣。加之因購入收量之多。所需之運送費。保險費等。亦可節約。蓋因運送保險諸費之多寡。亦與購入數量之多少。爲反比例故也。

右述商業資本集中之利益。不惟現世商業家所公認。亦爲戰勝商場之要圖。願我商人今後經營商業。力謀資本集中。期獲無窮之利。至集中之法。不外集合多數小資本。而成巨額之大資本也。如對於現有事業。當採合併主意。實行資本及經營之合併。以期資本大而經營易。又對於新開事業。應採公司組織。或以人合。或以資合。而

爲共同之經營。以期智能厚而資本大。是以合併制與公司制。實達資本集中目的之必要手段也。仿而行之。是在商人。

(三) 商業資本之運用

商人對於所有之資本。凡運用得法者。獲利必大。其運用乖方者。生利必微。故商人運用資本之巧拙。常關係於業務之隆替。凡爲商人者。欲使業務發達。不可不注意於此。試就其運用方法。分三項述之。

(甲) 資本總數與營業之比例。營業範圍之大小廣狹。雖視乎商人之技能。與營業之種類。而有不同。然不量資本多寡。貿然擴大其營業。希獲額外大利者。必遭意外之損失。據歐美商界過去之歷史。及各學者學理之發明。凡利用資本。擴張營業。大抵以原有資本額之二倍爲止。若越過資本總數三倍以上者。每爲失敗之由。而商界中之輕率從事者。輒以爲苟有信用。即可爲超過資本之經營。不知信用固爲經商之要素。然能少收其效益。恒視利用之適法。與否爲轉易。苟善用之。自可收莫大之利。若利用過度。或妄爲濫用。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是以越過資本總數二倍以上之營業。概爲濫用信用之媒介。行之日久。逐漸擴張無已。必有失敗之一日。我國商人昧於此旨。恒不免蹈此弊害。往往有以千元資本而營萬元之業者。其危險實甚。願今後各以慎重出之。

(乙) 運用資本遲速與收益多寡之比較。現今經營商業所使用之資本。流動者實占多數。而商人對此流動資本。其運用之遲速。常與收益之多寡爲比例。蓋流動資本之運用愈速。則收益愈多。若運用遲緩。則收益必少。故商人欲使收益日增。對此流動資本。不可不講運用之方法焉。其方法有二。第一當購入販賣品時。須預測季節之變遷。及銷路之廣狹。以爲購入之標準。如該物品係此季必需之物。且係一般人應用之物。雖投巨額資本。爲多量之購入亦可。使所投資本。運用迅速。以冀收益日增。第二當出售商品所定價格。須較他號稍爲低廉。以

期易於銷售。便於收回資本。據此二者爲運用資本之方法。必無遲緩之虞。試舉其例。如某商號。使用一千元之流動資本。以其購入得法。定價低廉。每月可運用一次。計得百元之總利。以一年計之。可得十二百元之總利。總利對純利而言。即未除各項營業費用也。若以一千元之資本。每年祇運用四次。每次可得三百元之總利。以一年計之。僅得八百元之總利也。由是觀之。運用資本之遲速。與收益多寡之比較。可得而明矣。

(丙)運用餘裕資本之方法。於此所謂餘裕資本者。約有二種。第一除投於事業之資本外。當爲之存儲。以備急用者。第二每日出售商品所得者是也。商人對於上述第一之餘裕資本。或存作活期存款。或買入有價票券。一面可備急用。以免不誤商機。一面尚可生利。以免死藏保管之煩勞。又對於第二之餘裕資本。當知利用銀行存款。以生利。或利用郵政貯金以取便。切勿自爲保管。致有不利不便之事。凡此等方法。皆爲運用餘裕資本之最要者也。

第四章 信用

本章所謂信用專指商業信用而言。即商人營業。因能取信於人。得以使用他人之財貨。藉以達營利目的也。故經濟學家多以商業信用。稱爲無形資本。且視爲現今經營商業者。所不可缺少之要素。何則。當物物經濟與貨幣經濟時代。僅以有形資本經營商業。固無不可。然至今日入於信用經濟時代。商業之交易既繁。資本之需用亦廣。加之國民道德。日見進步。法律制度。日益完備。故現世營商者。莫不利用信用。以發展業務。此商業信用。爲今日經商要素之由來也。試就商業信用之效益弊害。及利用維持各方法。分項述之如左。

(一)商業信用之效益

近世學者。多謂信用之發明。直同於發見金銀鑛之功績。觀其最著之效益。既可助長經濟之發達。復可增進人

類之幸福。而商業界之受其利益者。尤爲顯著。如信用素著之商人。因富有道德。巧於利用。舉凡週轉資金。緩期付價等事。均得圓滿進行。以故營業資本雖少。因其信用昭著。直不啻有十倍之有形資本。因之可得十倍之利益。加之信用既厚。招徠亦易。於是業務基礎。將因此而日益鞏固。信用之益於商人者。顧不大哉。

(二) 商業信用之弊害

天下事害利本相形也。利之所在。害即隨之。商業信用亦然。苟巧於利用。固得大利。若使用失宜。或妄爲濫用。則弊害重生。如利用信用。或爲過量之購入。或爲不必要之借金。以致難於出售。使用乏術。不惟不能生利。反而受損害。往往有之。此使用過度之故也。又如駕空走險。濫放海賬。極力擴大營業。毫不知所自戒。以至失敗者亦恆有之。此妄爲濫用之故也。是以商人欲利用信用。從事營業。當先力矯此弊而預防之。然後利益乃見。切勿認爲有利無弊之而事。妄爲利用斯可矣。

(三) 商業信用之利用

商業信用。因人而成。雖爲一種無形資本。然其中實具有種種危險。故欲圓滿利用。以收實效。須具備下記二條件。第一必其人具有道德。第二必其國法律完備。蓋道德者。足以維繫人心。而約束其行爲者也。商人果具有道德。必無違約及不正之舉動。故能利用信用。而免意外之患。至若法律利以規定權利義務。使各遵守者也。必其國之法律完備。對於各債權人。確有保障之力。方能使信用日益確實。日益安全。毫無危險之慮。是以道德及法律。誠爲利用信用之前提要件。我國今日關於推行信用之法律。如票據法等。尙付闕如。若欲利用信用。經營商業。我商人等。惟有先謹守道德上約束。並施維持之方法可耳。

(四) 商業信用之維持

所謂維持商業信用者。恐不道德之商人。欺詐取財。以致害及他人。特以種種方法。而爲預防鎮壓及救濟之也。詳言之。即對於弊之未發生者而預防之。將發生者而鎮壓之。至其已發生者則救濟之是也。其方法約分三項。

(甲)預防法 預防法云者。當信用弊害尙未發生以前。以種種方法。預爲防範。使不至有意外之變也。此方法之重要者。爲調查信用制度。在各國多依顧商業探明社之調查。以爲預防之道。此外大公司大銀行。特設信用調查科。或派遣信用調查員。專任調查事務。而爲預防之法者亦有之。

(乙)鎮壓法 當信用弊害之甫露萌芽。用種種方法。爲之鎮壓。使絕其餘弊之謂也。此方法有二。其一稱爲債權者組合。即集合多數債權人。組織一團體。對於怠慢之債務者。而爲催告或警戒之手段。如德國小商小工之保護組合。即其例也。其二稱爲商界德義之裁判。即對於不履行債務或虛偽欺詐。而破壞商業道德者。應依商界之裁判。與之杜絕交易是也。

(丙)救濟法 對於已受損失之商號。爲減輕其苦痛。而施以救濟之道之謂也。如英法德諸國所行之信用保險制度是也。

右述維持商業信用之方法。皆爲一般商人所當奉行而不可忽視者。蓋以欲營業之安適。信用之鞏固。必自維持信用始。果能據上述諸種方法。爲維持之道。則無資射利之徒。將被斥於商界。詐僞違約之輩。亦絕跡於市場。又安有訴訟失敗破產之事。發見於商界乎。是以維持信用。非僅爲商人自衛之途。實爲固本之道。非商人私行之術。而實公正之策。若不善爲維持。則自己之受損猶小。其損及於社會者實甚。試觀各縣濫發錢票之商號。一旦倒閉。在人民所受之損失。實較商人爲巨。故維持信用。不僅有利於商人。且有利於社會全體也。

商人通識

第二編 經商組織

粉陰林鍾漢編訂
文水蔚增秀校正

經商要素。前編已具言之。茲更進而述經商之組織。欲知經商組織之由來。當先明商業之義。蓋商業者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以聯絡其懸隔。冀達其求利之目的者也。然市况變動無常。時帶一種冒險性質。必如何而後可避其險。以達其求利之目的。此則非從事商業者。因時因地。而發明各種異樣形態之組織不可也。試分述之如左。

第一章 大經營與小經營

經營之分大小。原非有一定之標準。惟就資本之額。與勞動者之數。及其事業。在經濟上之地位諸點。比較之而區別者也。

大經營。謂經營事業者。惟當指揮監督之任而已。或即指揮監督之任。亦使他人當之。而惟自總其成。各種勞動。則悉委諸助手而已。絕無與焉。此種經營所需之資本甚大。而固定資本為尤要。其收入則多。因於資本之報酬。故常為公司的經營。而個人的經營。則罕有之。

小經營。謂經營事業者。自兼勞動者也。其所使用之資本。為額僅少。而固定者。且較少於流動者焉。此種經營之純收入。殆全屬勞動之報酬。其對於經營者。只最小之部分而已。故常為個人的經營。而組合的。亦間有之。

大經營與小經營。各有長短。其在大經營。(一)經營者須富有商業之知識。(二)能以低利募集多額之資本。(三)能以廉價購買多量之貨物。(四)能廣設分號。(五)能節省營業之費用。(六)能待時價而為有利之販賣。有此數端。故與小經營相較。有數利焉。(一)能支配世界之大市場。(二)能買小經營之所不能買者。(三)對於貨物

之需要。能供給給之。(四)費用少而賺利大。此四者。即大經營之所長也。試更論其短處。(一)規模宏濶。從事者相互間之親切心。因之減少。而勞動之怠惰。及資本之濫費。或難免焉。(二)易受市場變動之影響。(三)監督難以周到。易生營私舞弊之情事。此三者。大經營之所短也。觀大經營之長短。而小經營之長短。自見矣。

第二章 單獨經營與共同經營

單獨經營。一名個人企業。即一私人。以一身一家之單獨計算之企業也。共同經營。一名共同企業。即二個以上之人。以共同計算之企業也。個人企業。為商業組織中之最簡單形式。自昔已存。於今更廣。而共同經營。其組織複雜。故為比較的近世之產物。試論二者之利害失於左。

(一)在個人經營。企業上之利益。全歸於經營者一人之手。自然熱心業務。雖利秋毫。在所必爭。事業基礎。易期鞏固。而成功之希望亦多。若共同經營。企業之損益。分担於多數經營者之間。勢必缺於誠實。流於放漫。夫缺於誠實。則服務者恒不熱心。流於放漫。則事業之基礎薄弱。而失敗之危險。亦遂為事實上所屢見。(二)個人經營。不受他人之掣肘。故得以敏捷之手段。處理業務。更可隨機應變。而自由張弛其事業。若共同經營。萬事皆決於會議之結果。動輒貽誤事機。坐失。益然。是不過就個人經營之長。而舉共同經營之所短。試更指摘個人經營之所短。而列共同經營之所長。

(一)個人經營。資本無多。而能力亦屬有限。因而可謀之事業。種類極少。不免艱於選擇。即使勉強經營一業。亦每因資力所困。不能為大事擴張之計畫。故其可收得之。益。恒不豐厚。若共同經營。則其結合之人數無限。自可隨時勢之必要。隨時搜集資本。增加能力。故雖極艱巨之事業。亦覺易於舉辦。(二)個人經營。其信用恒係於經營者之一身。經營者之盛衰存亡。即其事業盛衰存亡之所繫。而共同經營則不然。其信用既由多數人之信

用而成。其中有一二失敗或死亡。亦不足以左右事業之運命。由是觀之。兩者互見優劣。固不能舉一而排他。然現時各國經商之大勢。因文明發達。機械應用。便於資本集中之共同經營。大有代個人經營勃興之傾向。個人經營。今雖居多。然其增加之比例。終不敵共同之盛。則將來占經營事業重要之地位者。必為共同經營無疑。試舉共同經營之種類於左。

(一) 組合

組合之種類。約舉如下。(一)在同一之區域內。以計同一者之公益為目的之組合。謂之同業組合。(二)中產以下之人。七人以上。以計其產業之發達為目的之組合。謂之產業組合。(三)二人以上共同出資。以營共同事業為目的之組合。謂之契約組合。茲之所謂。即指此而言也。其性質類似公司。但不得自領有其財產。各組合員所出之資。及其他之組合財產。均屬於總社員之共有。故營業上之責任。均歸於總社員之負擔。設立及消滅。皆由組合員任意行之。其事業毫無限制。其組織手續之簡單。除有特定之法規。如產業組合外。以一片之組合規約。即可直然設立。而經營事業者也。此外尚有匿名組合之一種。吾國民律草案。稱為隱名合夥。其組織之法。一方則以自已之姓名。而當經營事業之衝。他方則提出金錢。及其他之財產。以助其業務。而不表現其姓名。其出名者。大率為富於營業之能力者。且於組合內負無限之義務。其不出名而助資者。即所謂匿名組合員也。於營業年度終。得閱覽組合之財產目錄。及其貸借對照表。並得檢查組合之業務。及其財產之狀況。按契約以分受其利益者也。此等組合。在吾國亦盛行之。但其組織不備。往往於營業年度終。經營者享其利。而匿名組合員。或不免受其害焉。

歐米現行之企業家聯合。多利用於工業者間。而商業者間。亦有行之者。即依組合員事務之大小。分開販路。各

員均守其分割之區域。從事經營。以免相互之侵害。於此區域以外。所賣得之利益。皆分配於組合員。富有劃一賣價。以防其價值低落者。要之此種組合。彼此均有利益。否則爾競我爭。其價必至低落。甚或有因意氣競爭之盛。而虧本以賣之者。亦復不少。

二一公司

公司者。以資本集合爲主之共同企業之一種也。既爲共同企業。必爲二人或二人以上之集合體。惟其集合。非單依人或其力之結合。而爲資本之結合。此公司所以異於組合也。然公司組織與組合不同之點維何。即後者爲人之結合體。而前者爲金錢之集合體也。自組織上言之。公司之種類頗多。茲舉其最普通者於左。

第一無限公司。此爲公司之最簡單者。僅以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何謂無限責任。即股東各以一定之金額爲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金額外。連帶負無限償還之責任者也。此種公司既有無限責任之股東。則對外之信用。自較他種公司爲獨厚。而股東對於公司團體。關係既切。服務必力。即股東彼此間。因負連帶責任之故。交相警戒也。亦嚴重。是其長也。然自他方面言之。股東間之信用須厚。則公司不易成立。即令成立。非互有十分信用之人。不願加入。即願而又未必爲其所許。則成立擴張。均非易事。是其短也。要之無限公司。專置重於組織之堅固。遂致成立之困難。其於需用大資金之大事業。終非其所適也。

第二兩合公司。此由無限公司而進化者。乃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何謂有限。即以一定所出之金額。爲責任之限度。此外對於公司之債務。不負償還之責者也。此種公司。股東之責任。既有有限無限之不同。則其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不一。其有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之權利者。獨限於無限

責任股東而已。要之兩合公司。改正無限公司之一半。而化爲有限責任。是仍有無限公司之所長。亦有無限公司之所短。組織之基礎。雖不及無限之鞏固。而成立之易。則較有優點也。

第三股分有限公司。此純以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詳言之。即分資本金爲買賣轉讓自由之股分。而以股分所有者所組織之公司。股東責任。即以所有之股分爲限者也。此公司之業務。通常則以三機關行之。一股東會。二董事。三監察人。

股東會者。股分有限公司之最高機關。以股東全體組織之。此種機關。凡關於公司之基礎。或業務性質重要之事項。皆得決議之。雖然。股東會非常設機關。或定期集會。或臨時召集。且股東對於公司業務。既無經驗。而其變動又無常。要非執行公司業務之所宜。故不可不別以少數適任者。組織執行公司業務之常設機關及監督常設機關。此董事監察人所以必要也。董事者由股東會選出。對外代表公司。爲實行股東共同意思之機關。故稱爲股分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監察人者。亦由股東會選出。監視董事之行爲。果否忠於公司利益之常設機關也。故稱股分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

以上就股分有限公司之性質及其組織而言之也。茲更研究其利害。

(一) 股分有限公司。股東責任。僅限於所有股分之金額。故其危險之程度少。且股分無論何時。得於市場爲買賣。故乘其機運。股東之進退。放資之增減。均甚易。而資本家又可投資於數公司。一公司有損失。可藉他公司之利益。以爲填補。(二) 既有上述之便宜。則不惟資本易爲搜集。且於必要時。發行公司債券。隨時充實資金。亦無難也。(三) 股分組織。可搜社會上零細之款項。是以資本收集。易達巨額。其於需用大資本之專業。最爲適當。(四) 股分有限公司。其資本分爲小額之股分。而募集於一般。故少有資產者。無論何人。皆得各應其股分。而爲

股東。然此僅就股分有限公司之一面言之。若更自他面觀之。

(一)股分有限公司。每遇重要事件發生。必須招集股東會。而一一求其決議。不能臨時應變。伸縮事業。一二此公司非惟股東責任有限。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有限。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甚輕。故於經營。易缺誠實之念。(二)此公司為資本結合之最著者。故名為由多數股東而成。實權則專握於一部大股東之手。若一二大資本家。以時價買收其股分之全部。公司經營之全權。將不難盡歸其掌握。而從來誠實盡力於公司之經營者。其職忽為其所奪。今日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役員。對於公司易缺忠實觀念者。此亦其一因也。(四)若股分有限公司。由無數小股東而成。不易買收於一手時。則固可免上述之弊。然皆急求目前利益之分配。故終非目的遠大之事業所宜。

第四股分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而成。其中僅無限責任股東。可擔當公司之業務。惟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為股分者也。故股分兩合公司。可稱一種兩合公司。惟其變者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為股分。是與普通兩合公司異。然又參加若干無限責任股東。是與普通股分有限公司亦異也。

然則股分兩合公司。一面與兩合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相類。而他面又有差別。可謂捨兩者之短。而取其長。去其弊。而存其利者也。惟其組織之性質上。依賴無限責任股東之手腕。人格過重。彼有限責任股東。無論投若何巨資。止於為股東而已。終無當其經營之機會。故一般仍多趨於股分有限公司也。

以上四種公司。自其組織鞏固。信用厚大之點言之。則無限公司最優。兩合公司次之。股分有限公司最劣。自其組織容易。招股便之點言之。則股分有限公司最優。兩合公司次之。無限公司最劣。而股分兩合公司。諸點皆得其中庸。然其長處。亦皆不完備。研究此四種公司之優劣。就前述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長短玩味之。即可

得其大凡矣。雖然，於此有可一言者。即此四種公司企業與資本勞力之出資關係是也。在無限公司。其組織者。以資本勞力爲出資。此點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於程度雖有差別。而其組織者之一部。則兼出資本勞力。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則僅認出資本而已。其企業一切勞力。多備僱他人。故股東雖以資本主。而實爲企業家。實則惟負企業之責任而止。其企業家一切之勞動。皆舉而悉委之董事。及其以下之役員。是最能發揮資本家的經營事業之特色。亦即股份有限公司流行之所以。而資本主義之增長。實喚起股份有限公司新企業之形式者也。

(三) 加送爾與托辣斯

加送爾與托辣斯。均係英語音譯。前者以避相互之競爭。增進相互之利益爲目的。關於企業經營之一部或數部。而一其經濟的行動之同種企業之聯合也。後者以市場獨占爲目的之同種企業之合同也。兩者驟觀之。雖甚相類。然細爲研究。其間實有種種不同之點。試分述於左。

(一) 加送爾爲同種企業之聯合。故組織加送爾之各企業家。不因此而失獨立之性質。雖其所盟約之事項。足以束縛其行動自由。然其他各事。則仍可任意經營。托辣斯則不然。因其爲同種企業之合同。即舉從來獨立經營之多數。同種企業之全部或大部。買收於少數富豪之手。於其經營下。全然爲一大企業。故托辣斯成立後。各企業之表面雖存在。實則全失其獨立。直不過大公司之一工場已耳。其結果則組織加送爾之各企業。仍得存續以前之狀態。而組織托辣斯之各企業。不必皆能仍舊存續也。其中視爲不利者。則停閉之。盡全力以經營有利之部分。以期爭大全體之利益。是當然之進行也。(二) 且加送爾者。通常於同盟規約中。明定同盟之期間。同盟期間經過。非更續約。則當然消滅。可謂有一時性者也。托辣斯則不然。既有合同之實。其生命苟不遇蹉跌。則

永久存在。是爲永久性。(三)加迭爾之起因。實基於自由競爭。以消極爲目的。而防止自由競爭所致之物價低落。而以不有獨占市場之積極目的爲普通。托辣斯乃加迭爾之更爲發達者。故自初即以市場獨占爲目的也。

要之。加迭爾者。聯合團體也。托辣斯者。統一團體也。故托辣斯組織鞏固。而加迭爾則否。托辣斯利害全然歸一。而加迭爾則否。因之托辣斯比之加迭爾。其於經營事業之統一與敏捷則較優。而收益之望亦多也。雖然。因成功而收益之望大。其因失敗而損失之資財亦多。故加迭爾組織容易。而托辣斯則甚難。非有信用最大之偉人。足以信託企業經營之全權者。則不易發生。且亦難望其成功者也。

加迭爾之組織。須爲一般大企業。蓋小企業固定資本少。少則事業伸縮。可以自由。故無組織之必要。卽爲大企業矣。使其散在於全國者。如有大多數。則聯合既難。而提攜亦不易。如印刷織物等事業。不多見此組織者。皆此理也。既有上述二要件。使貨物非日用品則嗜好者千差萬別。其結果則協定價格。分配販路。均苦無約定之標準。此今日加迭爾之組織。日用品盛。而美術奢侈品稀之理由也。

托辣斯之組織。千差萬別。有非可以常規律之者。茲惟就一般托辣斯概爲說明之。組織托辣斯之手續。先由關於某種事業有十分智識。及信用之多人。共同集議。作成托辣斯構成案。勸誘各地散在之同業。時或用強迫手段。以洽全國同業者於一爐。而設一大合同之中央本部。稱爲托辣斯梯本部。其組織之人。率皆斯業最有經驗。最有智識。且最有信用之數大資本家。稱之爲托辣斯梯。卽被信託者之意。而是等托辣斯梯。使其管轄下所合同之各公司。以無條件。提供各自之股票。而歸於其所有。故托辣斯成立後。各公司表面雖仍其獨立之狀態。然其股份全部。已歸托辣斯梯所有。則各公司已早失其獨立之實。變爲一大合同的新企業組織。而爲數托辣斯

梯所管轄者也。此少數托辣斯梯。經法律上正當之手續。而爲全國散在諸公司之股東。關於是業一切管轄權。皆掌握於一手。於是精查各公司之實況。擇其最可整頓者。盡全力以圖其擴張。稍劣者則應市場之需要。加以限制。更不利者。或竟閉止之。以成獨占市場之特技焉。

商人通識

第三編 經商方法

孝義馮觀南編訂
文水蕭培秀校正

近世之經商方法。無不有革新現象。隨吾人以發生。而商家之勝負。不僅視夫資本之多寡。招牌之新舊。實以此革新智力。為唯一之武器。若遺神取貌。拘於形式之末。則必至陷於自然淘汰之悲運。而所謂向上發展。將終不可期。然則欲求一精神形式發願之策。則非以商業道德為信條。使顧客滿足於吾所售之貨物。及所蓄之道德。而更濟之以學術的研究金錢、勞力、時間之節約。以謀永久之繁昌無他道也。

第一章 近世發明之新式賣買

自海陸及通信等交通機關發達以來。不唯工業界大有變革。即商業界亦來幾多變化。就販賣術言之。除一般通行者而外。販賣種類無慮萬千。而皆自有其興味。然即其落落大者言之。已不遑枚舉矣。茲略舉最通行者如左。聊資商家之借鏡。

一 郵寄販賣

郵寄販賣者。以營業指南時價表及貨物標樣等。郵送於內外各地之顧客。而使遠方顧客。據所配送之書類。發見欲購買之貨時。即用定貨書記載其貨名、數量、及價格運費等。郵送於該業者。該業者接此定貨書後而從事郵寄貨物之事業也。此種營業。雖發生於近世。而其規模之宏大。經營機關之複雜。誠有令人可驚者。且此事業。不問其為自製品。為販賣品。惟當力求其種類之多。縱本店原無此物。亦當求之製造之地。以應顧客之需要。否則僅恃本店販賣之品。其便利地方顧客之範圍極狹。不足以滿足其購買心。即不足以顯郵寄販賣之特質與效果也。茲就此事業之優於通常販賣者而畧述之。

(甲)易於吸引地方顧客。郵寄販賣。大抵皆都會商店。一以便地方之顧客。一以拓本店之銷路。自交通發達。郵政進步以來。吸引地方顧客。益見其易。故此制在大都會之商店。利益殊多。效果亦鉅。中小都會商店。亦可吸收中下等之顧客。要之都會愈小。則成績愈減。然作爲副業。其利亦不容輕視。或雖所處並非都市。而以地方名產。爲其販賣之品。則亦可以吸引全國人心。故不問地之都鄙。店之大小。其作爲專業。作爲副業。皆可自由。惟日用品銷路較廣。故成功亦較易耳。外此如運送方法及郵局匯兌。亦皆足爲郵販賣之助。而時間之短縮。尤爲有力。如山發信定貨。以至收到貨物所需之時日。日益減少。都鄙之距離。日益接近。絕無坐失時機之虞。美國此業行之極盛。蓋其地廣。而交通便利。自以致之也。

(乙)資本及其他便宜。郵寄販賣。何以能有利益。試具體言之。(一)無論爲專業爲副業。皆以極微之資本而足。何則。郵寄販賣。不必裝潢門面。侈陳品物。一受定貨。直接寄之。其事即了。故其流動資本較少。於其販賣之額。此爲郵寄販賣之一大特色。若在兼營此種事業者。則不必爲郵寄販賣。而特行進貨。受定之後。即以本店所有者寄之足矣。萬一貨物皆盡。或所定非吾所自有。則仍當取之他處以應之。(二)進貨自由也。郵寄販賣之顧客。遠處異鄉。接定之後。自有一二日之猶豫。與顧客之立守於店前者大異。其進貨自是便益不少。惟其有此餘裕。價格品質。亦可加意選擇焉。(三)得受款於交貨之前。店頭販賣。縱力守現金制度。有時終不免於除欠。且因有除欠。而銷路較廣。然在郵寄販賣。則不論其爲郵局匯兌。爲銀行兌款。皆能領款於交貨之前。是既可免除欠之危險。且得即以其款買進貨物。較之墊款進貨。以待客之光顧者。有不可同日而語者也。(四)郵寄販賣。視定貨之多寡爲進貨之標準。不致於零賣店之必有底貨。而有失時破損變色之品。使利益因之而減少者。此種便益。郵寄販賣以外。殆無有也。(五)可以較廉之價進貨。蓋以進貨之款。除賬較多。其尤著者。苟與製造者或批發

者。先訂特約。即可不費資本而擴充其賣品之種類。至於無限也。

次就郵寄販成功之要素言之。大凡商上經營。無不有需於腦力。而郵寄販賣尤甚。徵之美國。苟其店主或店員中。別無富於腦力之人。必另聘適任者而委之。以全權。則其收效之佳。迥非他業可比。其次爲正直。經商之必以正直爲基礎。正不僅郵寄販賣。而於郵寄販賣。尤有絕大之妙用。客苟認爲正直。決不舍其店而他去。且遠道送款。所係匪細。故客之信用與否。卽其店盛衰消長所由判。否則其郵寄販決無成功之望也。又其次爲包裝之堅固。此項販賣。以小包付郵者爲多。若包裝粗瀆。往往傷及包中之物。故包裝之佳。必完全堅固。與客以滿足。此外組織完全。運送迅速。及通信手腕等。皆當求其盡善盡美。使適合於顧客所需之標的。業務舉而利益厚。道是在是矣。

(二) 巡迴販賣

巡迴販賣者。派遣店員。攜帶貨物標樣及價格表等。巡迴各需要地。歷訪內外都鄙顧客。而勸誘定貨者也。其實在維持舊顧客。推廣新銷路。惟亦有兼理收取賬款。視察商情者。此事業之顧客範圍。非僅限於零賣小商。卽消費者方面。亦直接從事。其販賣區域。不特行於遠隔地方。卽營業所附近。亦從事交易。且其利益。(一)得考察各地嗜好流行之變遷。而爲製造業者之指針。(二)得調查未來需要之消長。使無過剩不及之虞。(三)得詳審顧客資產信用之厚薄。(四)得與顧客直接商酌。庶無因誤解而失向來之交易。且不至爲他之競爭者所奪去。蓋此巡迴販賣人。猶本店之全權大使。苟得其人。則藉其言論風采。可得普通廣告以上之利益。且更能與他店之巡迴者。互相晉接。決定其良窳淘汰之旨。誠實商店。其信用以是而益增。但事屬待人而後舉。故必施以適當之訓練。俾品性才能。兩俱可觀。而後成效乃著。

三二 百貨商店

百貨商店者。單獨經營百貨兼業之零售大商店也。其組織方法。因各經營者多少不同。要皆屬販賣百般貨物之零售的大商店。從日常必需品。以至奢侈品。凡屬人類需要之內外國所有貨物。均分門別類。設置部分。因各部分貨物之性質分量。或販賣之緩急等。分一種一室。或數種一室之部局。各部局在一主腦者之委任內。取獨立之行動。各部局設置部長。而各部長承主腦者之命令。從販入貨物。以至販賣之一切經營。悉以己之判斷行之。竭全力以從事業務。每年終則總括全部狀況。以報告主腦者。而主腦者據此以經營全商店者也。夫如是各部局長。須以最敏捷且最信賴之人爲要。若得其適任者。則須特別優待。各部事項。均倚任之。毫不加以干涉。使得伸其所長焉。

百貨商店之根本主義。在計便利顧客之點。即陳列所有貨物於各部局。以省搜索數店之煩。廣大其通路。以示各局之所在。備置昇降機。以便顧客來往。其他找錢方法。包裹賣品。及送致等。均加以革新工夫。以求顧客之歡心。其於賣品之交換退還。務使顧客不生惡感。並設休憩室。談話室。及各項娛樂室等。以計顧客之便利。其他對於顧客。更須親切丁寧。周到注意。使其滿足。其次主義。即買賣均以現款。確定各種價格無虛價二價之設。而以最精良貨物。以最廉價販賣。亦爲百貨商店之特色也。且此商店。任以大經營而從事零售。故較大規模營業得節約各種經費。且得直接從製造者。爲大量之販入。以免媒介商之手數。以企販賣價格之低廉。加之舖店裝飾。華麗。巧奪行人之目。貨物陳列優美。更與顧客以快感。或臨機而行特別販賣。實施巡迴郵寄販賣。使顧客無所遺憾。皆此制之組織完全。有以致之也。

(四) 均一店之制度

各種貨物。評定以唯一價格者。曰均一店制度。如二角五分店者。即店內陳列各貨。均以二角五分賣出之。五角均一者。均以五角賣出之。是此種商店。販賣上無一乘加之必要。主客雙方頗多便益。然均一店者。非以貨物爲基礎而評定價格。仍以價格爲基礎。而選適合之貨物也。故從事此種賣買者。在販賣自家製造時。無論何樣製品。得自由加減之。而在販入之貨物。則因價格均一。在原價以下。販賣者有之。在原價以上。販賣者亦有之。其結果。既有損失之貨。亦有利益之物。而要以維持均一價格爲唯一之業務也。

第二章 利用廣告

廣告者。現今商界最雄健之原動力。亦即實業競爭之進出品發育物。並能造成商務之大工師。其力量超乎人類慾望之外者也。功用所在。不僅若遊行商販之逐戶沿門。執銷耗家而聒之。亦不僅若紙上談兵之發賣家。專於筆墨間作種種舖叙也。蓋現今之廣告。確於商務上有一種創辦力。偉大之工廠。廣告所成也。摩天之巨屋。廣告所建也。匝地之鐵道。廣告所經營也。多數人類之需要。藉廣告而擴充增益之。銷耗家之遲回審顧。與夫有所惕而不敢購置者。藉廣告一言。遂得放膽購買。故西人有言曰。廣告之於商務。猶蒸汽力之於機械。有莫大之推進力焉。誠哉言乎。我國商業。近年日見進境。商人知識。亦漸發達。然廣告之事。則素未研究。殊憾事也。

廣告之力。既與商務以絕大影響。當商界競爭劇烈之際。商人鑑於既往。自不能不早思變計。凡足以擴張販路。增進交易者。爭先取則。然其發達原因。尙有數端。第一。新聞雜誌之刊行。及其他之足資爲廣告機關者。日益加多。通信運輸。日見進步。均有增加廣告之効。第二。今日廣告。以文字爲最多。自教育普及。解人日衆。故廣告範圍。亦必膨漲。第三。既視廣告與經商有密切關係。必研究改良之法。故文學家、美術家、均闡精積慮。研求書畫。以冀引起人人之注意。發動人人之購買心焉。廣告方法。層出不窮。原非有益實際之事。然其効力。特有足徵者。就廣

告之範圍勢力而述之。大別有三。

第一、口頭廣告也。凡足以動少數人之觀聽者。多以口頭出之。如戲劇中間行鼓吹。游揚其貨物之效能。商店中隨時講說。介紹其貨物之利益。或率樂隊遊行市中。隨所止而自行演說。或如衣肆之店面喊賣。及各種露店叫賣等皆是。

第二、文字給畫也。文字給畫二事。小則都市村落。大則世界各國。以今日交通之便。不需鉅資。即可傳播其事。此種廣告中之重要者。有招貼廣告。與分配廣告二種。招貼廣告。在商務繁盛之埠。擇其人煙稠密。或往來必由之處。無論牆頭屋角。皆可為廣大之招貼廣告。此種廣告。最易使人注意。惟稍浸風雨。即有變色或破裂之弊。必須時常更換。使閱者有賞心悅目之快。否則効力盡歸烏有矣。分配廣告。則以定期不定期之新聞刊行物。或贈品等。分配於一般人及民主願者是。

第三、不藉口頭及文字給畫之間接廣告也。其效果亦不劣於前二者。雖不別具形式。而實際上足以動人注意。如開業或紀念之際。店前店內。施以特別裝飾。則人之見者。彼此傳達。得介紹其事於公眾也。廣告時期與場所。亦為商業成功之要素。今就時期而論。應注意者約有三項。

一、選擇廣告之性質。凡百貨物。各因季節而需要不同。如農產物之耕種收穫。日用品之贈答使用。不獨普通用物然也。凡百事業。莫不如是。故商人須常視經濟狀況。密察市人心理而廣告之。

二、注意顧客資力豐富期。顧客之資力。各因時期增減不常。其影響於市況者甚大。如美國商店之廣告。全注意於星期五六。因該地工場等。多於是日發新云。

三、選擇顧客能利用廣告之時期。凡人之欲購買物件。須有資力時。或曾接廣告而不能即時購買使用。致遺

忘者有之。如農家在播種時期。殆無寸暇。當盛夏嚴寒。都人士多避於山林水郊。或深居簡出。此時雖有廣告。無所用之。

次就場所而論。約分二項。

一選擇公衆會集之所。公衆爲主顧之候補者。苟勸誘得宜。則貨物之銷售不難日增月盛。如車棧馬頭。市街通衢。凡通行人衆多之地。皆宜遍設廣告。

二選擇公家注意之地。立論不必甚高。多因事物境遇之奇特。動人之好異心者有之。故凡名勝可紀之處。皆宜設置廣告。若在普通場所。則以人工設施。或奇或拙。俱以引人入勝爲要也。

第三章 店員之待遇

店員猶店主之手足。爲商店之實際管理。或貨物之直接媒介者。其店務能否整頓。能否發展。能否得主顧之歡心。及博社會之信用等。皆視此媒介者之行動如何。若店員不得其宜。則如手足有缺。必不能大爲活動也。故經商者須選店員之性質。而用之於相當地位。更當以適當之方法管理監督之也。然欲使店員安其地位。盡其職務。亦須視主人之待遇如何。若店主蔑視店員。待遇不以其道。則店員之趨率。決不能發揮盡致。甚或別就能得善遇之主。試熟察成績優良之商店。殆無不得力於其股肱。乃能遂其目的。亦不僅商人爲然。凡百事業。莫不如此。抑此僅就店主方面言之也。即店員方面。亦復如是。然則商人須以店員與店主之一致爲先務。店員對於店主。固當自覺。店主對於店員。亦宜自省。故店主之於店員。遇之必得其當。店員之於店主。事之必盡其力。於是待遇店員之根本觀念生矣。根本觀念者何。即店主所愛於店員者大。則其所與於店員者亦必大。店員所索酬於店主者厚。則其圖報於店主者亦必厚。一言以蔽之。當力致從前種種積習。而採同心一德。互相爲利之。自然法

則。待遇店員之法。宜從店員及店主之兩方面說明之。

第一、店員既受主人之相當待遇。即須負有自制自助的精神。否則耽於遊惰。不但影響商業。且於個人之前途。商險危險實多。店員自制自助的方法。約分三項。

一、店員須逐件留心研究。使智識自然增高。

二、自己勵行貯蓄。使無後顧之憂。

三、多數店員。相互組織消費組合。或店員俱樂部。以計其地位之上進。

第二、店主待遇店員。有精神的待遇。與物質的待遇二種。前者乃對於店員愛撫尊重之謂。後者即關於勞務。給以相當薪俸。及分配商店利益之謂。茲分數項說明之。

一、店員之教育。店員既達壯年者。須有自制自助之精神。故其教育方法。不外勵行短縮勞務時間。及實行對於發明改良之賞表法而已。在未成年者。其心神甚為幼稚。宜施以特別之保護。使修養其智德體力為要。茲畧舉如左。

一、使人夜校或商餘補習所學習。

二、休日使往各講演場。聽種種有益講話。

三、須招聘家庭教師。或店內輪講自修。

四、備置書籍新聞雜誌。使事務餘。閑從事閱覽。

五、先輩導引後輩。使磨練其事務上之智識。

二、店員之衛生。商務多屬精神的勞動。若不注意衛生。非特有害店員之健康。且失多年養成之人材。而招商

店之不利。此各國法律。所以對於此項有嚴密之規定也。茲舉其概要如左。

一、隨店員之身軀年齡。使從事適當勞務。

二、休憩時間及運動之設備。

三、備置輕減執務勞力之各種商業器具。

四、注意食物用水寢所及食事時間。

五、備置藥品及僱用醫師看護人。

三、相互其益法。此爲主從協力而一致其相互利害之法也。近時因企業組織之發展。店員之輻輳。而主從之

親密關係。不能復如昔口。有除報酬以外。無何等恩惠之觀。是主從合同法之研究及勵行。乃社會道德及商家繁榮上不可缺之事項也。其重要者有解僱預告期限分店法及組合法各種。

四、店員之生計及善後。此項重要者。即視察店員現在之生計如何。而分別酌給薪俸。或逢病疾死亡而爲自

衛善後者是也。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店員生計程度之斟酌。二、貯金之獎勵。

三、保險之強制。四、退職給與金。

第四章 舖店之設備

推廣銷路。固以正確之廣告爲要。然決非專恃廣告。遂能達到目的也。零售商之第一要務。在如何而可以引客之滿足心。但客之滿足如何而後能爲我所引乎。新聞廣告。固爲報客之一大要素。然決不能以此而得滿足之結果。於是而舖店之設備尙矣。蓋必有法焉。助廣告之不足。而後其効力益著。習用之法則以選擇營業地點。擇

定舖址。構造舖店。飾窗陳列。及店內陳列爲主。茲說明如左。

(一) 選擇營業地點

商家之於地利。可以規其勝負。商店亦然。故商店苟得地利。可必其營業永固。生意暢茂。否則雖有精美之貨。優良之價。亦不能使顧客臨流。商賈雲集。是營業地點之選擇。爲經商開始之最重要問題。不可或忽者也。選擇之範圍。大抵不出繁盛之區。如都會商埠巨邑等是。而其關於交通氣候。出產。政治。銷場。風俗習慣等之如何。亦爲應注意之事項。

(二) 擇定舖址

營業地點既選定矣。而通都大邑亦未必隨處而美。盡地而利也。尤必須從事舖址之選擇。蓋商店種類至不一致。一方面有一定之主顧。如販賣店。當設於繁華之區。行棧旅店。當設於交通便利之地。若日用品商店。當設於人煙稠密之處是也。故地址之利於此者。或不利於彼。宜於彼者。或不宜於此。一視選擇者之眼光何如耳。苟欲其地之盡善盡利。則十字路口往來頻繁之地。終日熱鬧之鄉。行人駐足之處。及中下流人住居之所等。大抵適於建設舖店。選擇地址者。宜先知所從事矣。

(三) 構造舖店

舖店者關於顧客自由出入。貨物之陳列保存。以及店員共同執務之處也。故其構造必高爽。建築必精美。內部尤須佈置整齊。洒掃清潔。使顧客有欣快之感。而不覺沈悶。至於日間之陽光。夜間之燈火。亦應注意。庶顧客於選擇物品精粗美惡之際。一覽了然。若店中黑暗。不但顧客難辨貨物。而無從選擇。即銀幣鈔券。亦難別其真偽。至於外部之裝飾。亦爲重要問題。當視其營業之範圍。規模之大小以爲標準。其豪商巨賈無論矣。若尋常小店。

專驚華麗。不惟耗費過鉅。且貽人以貨不真實。徒炫外觀之誚。故舖店之構造。偶一不憚。即難適用。而其影響於營業前途者。尤非淺鮮。茲將其要點條列於左。

- 一、以易於入目使人注意爲主。
- 二、以便於顧客之出入。而使其欣快爲主。
- 三、以適於貨物之陳列保存爲主。

四、以適於店員之健康。及其職務之便利爲主。

我國商店其規模宏敞。構造合度者。固屬不少。然狃於固習。勉強牽就者。亦所在皆是。且一般商店。往往與家庭併而爲一。就表面上觀之。似可節省費用。而實際上則竟有大不然者。如公私之混淆也。婦孺之喧嘩也。事物之易致紊亂也。凡此皆足以引起顧客之不快。經商者其亟謀所以革除焉。

(四) 飾窗陳列

飾窗爲販賣之原動力。既必求裝潢之精美。尤必求製法之適宜。其目的莫非欲以引起行道者之注意。而鼓動其興趣。令觀者於飾窗內所見之物。有更求詳看之意。或竟進而欲得之心。引入吾店門以內。故裝潢之巧者。一切貨物。大多利用陳列方法。使相當店員。得以態度言語。說明其品質構造及價格。然飾窗陳列。今日已成應用學理之專門技術。其善惡可以左列三者判斷之。

- 一、必時時能引起行道者之注意。否則飾窗之價值。完全消失。
- 二、此所引起之注意。必與其販賣及貨物。互相聯絡。否則不足爲其銷路之助。
- 三、引起之注意。必令人有愉快之感。否則觀者僅有消極之印象。終舍吾而他去。或如污穢不潔。最足令人

不快。故飾窗必求清潔。

陳列技術上之原則。決非數言可盡。茲僅撮其重要者如左。

- 一、飾窗必力求簡潔。秩序整然。
 - 二、飾窗必與貨物聯絡。且含有暗示命令理由。
 - 三、飾窗必有適切具店及其貨物之感。
 - 四、不可拘於一定形式。其形色排列意匠等。必力求新穎。
- 飾窗與店員。必使有密接之關係。而當陳列之任者。其不可不著意研究其善惡。亦猶販賣員不可不研究販賣方法也。

(五) 店內貨物陳列

貨物之陳列裝飾。為商店之主腦。苟陳列得法。裝飾適宜。匪惟醒人耳目。使爭相觀覽。且可促起其購買之心。經商者。不可不於此加之意也。茲就其重要者列舉如左。

- 一、主觀及客觀之陳列。
- 二、色澤光線及位置之研究。
- 三、貨物之處理及保護。
- 四、標籤之配置。

第五章 畫一定價

貨物之最大問題。即定價是。我國尋常商店。其貨物之價值。大概隨習慣上之定率。初無一定標準。新開之商店。對於一地方之商情。往往無從得悉。既不能賤價以低廉。又不能抬價以增高。惟有就詢於大批發商。或就左近各同業。調查其定價之情形。然後從事於自己成本之估計。如買價若干。水腳稅項若干。資本之利息幾何。本店

之開支幾何。一一加以詳確之核算。再參照調查所得之情形。作爲一定價值之標準。使之不得有所伸縮。定價之時。宜將貨物分二類。卽日用品與非日用品是也。日用品。定價貴乎低廉。蓋此類貨物。既爲日用所必需。則需要者必衆。供給者必多。貨物之定價。孰低孰昂。顧客權衡自操。恒喜加以甄別。若徒羨厚利而高其價。或信口討價而虛其值。既費時間。又惹顧客躊躇。且害及世人之感。情。而必至失墜其信用。因之顧客必相率裹足。銷路以細。故昂價虛價或二價之物。驟視之似可獲利。而其實轉不若廉價而多售者。反足以取贏也。例如甲之售布匹贏一元。而日售十匹。贏十元耳。乙則匹贏半元。而日售百匹。贏利且五十元矣。此中孰得孰失。昭然若揭矣。

第六章 講求包裝

何謂包裝。卽貨物的包皮是也。詳言之。卽欲將運送之貨物。以精美材料。完善方法。而爲堅固之包裹者也。我國商業。素未發達。故包裝一事。多視爲無足輕重者。而值此商戰劇烈經濟競爭之秋。若仍不致意於此。縱令工業如何發達。價格如何低廉。亦將因包裝不良。而生不測之損失。其卒也。不至銷路阻滯。工商衰退不止。茲畧述包裝不良之弊害如左。

- 一、支付多額之運費 凡海陸運費。有以容積爲標準者。倘運搬此項貨物。而不施以適當包裝。則不得不支付多額之運費。故包裝須十分壓搾。使其容積縮小。則有節約費用之利益。
- 二、有減少數量或使貨質粗惡之虞 如米麵類之易散落者。及油酒類之易漏出者。當長距離之輸送時。其包裝脆弱者。必減少數量。而包裝材料不適宜者。必因水浸日曝。致貨粗惡。
- 三、誘起各種之危險 如火藥火柴之易發火者。硫酸油脂之易污損他物者。及羊毛棉花之易燃燒者。因包裝不良。則非惟損失自己貨物。且對於他貨物被害之所有者。或運送者。亦須負擔賠償之責。

四。致生盜難或高其販賣之價格。包裝不得其宜。則運輸中之被盜物及破損物。爲數自多。而商人原以營利爲目的。故對於殘存未破損貨物。必招高價值以補破物之損失。然市場物價之高低。視乎需供之緩急。原不能自由伸縮也。設賣價高於市價時。則他之競爭品。易奪其銷路。縱無競爭之存在。亦不免爲代用物之勢力所抑制。其卒也。銷路爲之閉塞。而事業爲之衰頹矣。

上述因包裝不良而發生之弊。可謂大矣。所蒙之損失。可謂多矣。從事賣買者。若不深爲講求。以期安全。則終不免爲捷足者所壓倒。茲舉構成包裝之要件如左。

完全之包裝。多因土地生產貨物種類而異。蓋以供給包裝用之材料。因土地生產之不同。其費用時有高低。或因貨物種類。其處理手續互殊。故包裝方法亦異。是欲構成完全包裝。須留意左記之包裝材料。及包裝方法焉。

一、包裝材料 是爲形成包裝外部之木箱布籠等。內部包裝之紙布等。及他玻璃器用之裝填材料等之總稱也。此等材料研究之法有七。(一)包裝材料須重量輕而堅固者。(二)須具有防水質以防水之侵入者。(三)生絲絹物之內部包裝。須忌有糊質者。以防蟲蝕之害。(四)爆發性質物。須使用螺旋釘。以防開裝時有發火危險者。(五)凡忌日光之貨。須用暗色瓶。以防酸化之作用。(六)須採利用廢物主義。(七)結束及填裝材料之選擇等是也。

二、包裝方法 包裝之大小。須因運輸之機關如何而從事選擇。如由火車輸送時。其包裝雖大。亦無不可。若以人力牛馬輸送之物。則大包裝必須改爲小包裝。而生無益之時日及費用矣。加之運送人夫等。多因改變包裝。竊取貨物。致主客雙方生不信用之嫌者有之。若從海上運輸時。似不拘包裝之大小。均得積載。然若不審艙口之大小。捲揚器之強弱。而漫以大包裝輸送之。亦不免有變裝之不利。反是包裝過小。非惟徒費時間

與勞力且包裝材料亦倍需之。此包裝之所以務宜講求適宜也。

第七章 顧客之接待

營業既久。始有所謂主顧。此亦可爲商人財產之一。然今日之顧客。非對於一定之店而有服從之義務也。故變更其所交易之店。於理於勢。皆無窒礙難行之點。古者重然諾。尊往來。非有大過顯惡。則爲之主顧者。較爲可恃。今則此勢力逐年衰減。除一二者特別關係者外。無不注意於商店接待之優劣。縱在至微極細之點。決不稍形疏忽。都會中無論矣。即在偏鄙。苟抱持此舊思想者。無不爲時世之犧牲。主顧之不確定。已可意想而得。况往者人之居處。不如今日之動輒遷移。亦無所用其遷移。今則遷徙無定。視爲故常。故商業之中心。且易爲零賣業而變更。則顧客之飄搖無定。更可想像。自古者顧客之來。僅需充其需要而已。客欲何者。我即以何者與之。客即滿足而去。消世運既進。遂不能如是簡純。客之要求。不能僅以所需之物而足。必另設接待之法。以發其快感。淺言之。即如敬煙敬茶之類是。酌應如客意。則其價苟不較貴於他肆者。客必羣集於其店。而當客之始來。若屢於設備之雅麗。接待之優渥。使之心曠神怡。自忘其所處之爲何地。來此又爲何事。然后設法銷音物品。無緣者不論。苟有緣則必惠顧吾肆矣。然則今日之商人。不可復以主顧爲唯一之財產。亦無懼於他店主顧之多。惟時時以競爭之覺悟。接待其顧客。則較之本擁多客而不甚經心著意者。爲尤可得將來之幸福也。

接待顧客之根本主義。在與顧客以滿足之感。即今日商店中所當賣者。截然分爲兩事。一爲貨物。一爲滿足。兩者必同時賣之於顧客。始得爲真正之販賣也。一般商店。大都僅賣貨物而不賣滿足。惟其不同賣滿足。而所謂販賣商家。遂往往不能收效。故如（一）強賣客所不滿足之物。（二）力求利息之厚。（三）拒絕退換以及其他接待之不如法等。皆以店之利益爲先。不其注意顧客之感情如何。甚或爲一時出手之便。飾劣貨爲上品。以賤品

得貴價。絕不使顧客購取以後之困難。是則無論如何。終不足爲商店繁榮之策。在當時此種販賣成交。或可較易。然是終否有利益。則不待智者而辨之矣。蓋世人不皆蠢愚。非一時不知。遂終其身無復有知之一日。客之要求。與日俱進。客之智識。亦異常發達。商人之進步速矣。客乃較速於商人。若人之奸欺詐僞。恐日後無用武之地。於是接待顧客之根本主義。遂應時勢之要求而起。處處置重於顧客。圖顧客之便益。間接以明店務永久之繁榮。即所以置重自身也。然則以滿足與貨物同賣。其要件果何如乎。茲畧述於左。

第一、當持品質主義。販賣最精美之品。

第二、當持謙和主義。上自店東夥友。下迄執役。皆當尊守謙和。而言談尤當異常親切。不可稍涉欺僞輕慢。致顧客不前。

第三、商店之貨物。種類不一。而顧客之選擇。亦不一致。無論其選擇吾何煩瑣。總以忍耐爲要義。使得親切之接洽。無或稍變。賣買不成。而情誼如故。現我以情感人。人必以情感我。斷無有不顧而去者也。

第四、誠實爲接待顧客之要素。凡貨物之良窳。價目之計算。皆不可濛混。貨物如有疵病。當指示明告。任客自決。不可勉強。至估計價目。尤應核實。設有賣出之物。如顧客欲換他物。從己污損。亦當酌量應允。蓋誠實接人。不特顧客常逸。且名譽傳出。並可招徠新客也。

第五、顧客至店。有直索某貨者。有未指定而探問者。若直索某貨。則直取某貨以與之。若未指定而探問者。則詳爲指導。凡某貨某物。其種類幾何。比較如何。價值若干。用途若何。皆當一一詳舉以告。於是則顧客心有把握。樂於選購。心意滿足。繼續照顧之機。即伏於是矣。

第六、顧客購物。宜聽其擇購。不可少加勉強。亦不可故意勸其多購。蓋貨真價實。加以善爲招待。不患貨物不

能暢銷。若出於勉強求售。不特自貶出售之價值。適足以啓顧客之疑心。招徠顧客者。不可不慎。

第七、富者爲主顧。貧者亦爲主顧。購貨多者爲主顧。購貨少者亦爲主顧。商店招待。宜除勢利心。不可稍有歧異。則貧者及購貨少者。感招待之優渥。口碑四樹。勝於百萬廣告矣。

第八、接待老主顧。固當談話親切。若素未識面之顧客。亦當與老主顧一律待遇。不可稍分軒輊。無論其身分之貴賤。外觀之美惡。當一律接應。與新主顧談話。當詢其籍貫職業交遊總期與之融洽而後已。顧客所談於商店有關係者。則隨記之。以爲後日招待顧客談話之資料。且顧客營業。與商店所售材料。有直接關係者。與之閑談。亦可籍以增長智識。

第九、顧客如係遠來。更宜格外親切。善遠來之客。人地生疎。欺之固易。然遠客所至。恒喜評論。若得其惡評。則不啻求其播己之惡名矣。我國商人。不明此理。遠來客人。恒受欺罔。對於外國人尤甚。故外人對我國人。常疑於其作弊。蓋孰是非。外人不能一一辨別。遂以一二大概全體而害及於國家矣。故接待顧客。無論何國人。皆宜懇切周到。毋令他人有不快之感也。

此外尤有重要者。即（一）爲顧客設身處地。以待己者待人。而計其現在與將來。（二）當持輕利多賣主義。竭力廉價。得微利而自足。（三）當待優待主義。務求待遇顧客之盡善盡美。（四）毋乘顧客之不知。貪一時之利益。（五）當叮嚀而尊重。使與顧客以快感。亦當於有形無形之間。使顧客無不有滿足之感。各得同等之利。一旦下顧之客。永永不令舍我他去。凡此種種。其累積的效果。必有數倍十倍之利益。而由此方法之販賣商裝。其勢力之偉大。有非一般商人所能望其項背也。

第八章 改良賬簿

嘗考各國商業史。商業愈發達。則交易愈繁雜。而整理此交易所用之賬簿。不得不因之變單式爲複式。蓋交易之範圍。日益擴張。而其會計之關係。日益複雜。僅以從來所行之單式簿記（賬簿）有未足完全整理者。於是各國企業家。悉因業務繁盛。莫不競用複式簿記而爲整理會計之利器。我國自通商以來。各地商業。漸趨發達。而商事交易。亦漸複雜。若僅固守舊來之單式簿記。而不思所以改良之道。不惟無以應時勢之要求。且將阻礙商業之發展。此徵諸世界大勢及我國商業情形。不可不適用複式原理。以資改良者也。夫我國從來所用之簿記。原係單式。而其組織之巧妙。補助賬簿實多。誠優於詳式中之單式簿記。惟我國簿記。僅便於記賬而不便於清賬。便有弊而不便於查弊。此又劣於詳式中之複式簿記者。故居今日而言改良賬簿。要在適用詳式中之複式原理。仍用我國固有賬簿記錄方法。實行改良。則既可採他人之長。以補我之缺點。復可不沒自己之長。而又易於實行。此比較我國賬簿與詳式賬簿之優劣。應參用複式原理而爲改良者也。且我國商人。大抵故步自封。既囿於國內天地。復暗於商業學術。對於蛇行橫書。且用羅馬數字之複式簿記。直不知爲何物。棄置弗用。縱有學商業者。於詳式簿記。學有心得。堪於應用。然彼舊商人等。既無講習之機地。更不識重用學商業者之途。則我國賬簿。將無改良進步之望矣。此徵諸舊商人之缺乏商業學術。不可不就我國現行賬簿。參以複式原理。以資改良者也。由是言之。我國賬簿之亟宜改良。固爲人所共認。而其改良。不可不就我國簿記。參用複式原理也。彰彰明甚。

改良方法。有實質上之改良。與形式上之改良。（一）即用複式記賬法。以我國固有之紙筆墨等而爲直書之記錄者。謂之實質上之改良。（二）用我國記賬法。以洋紙洋墨水等而爲蛇行橫書之記錄者。謂之形式上之改良。茲所謂適用複式原理。改良我國賬簿者。在據一定之貸借原理。精確之計算科目。仍用我國舊式記賬法。爲之

計算整理。而爲實質上之改良也。若形式上之改良。於實際毫無裨益。蓋改良本意。爲使實際上收計算整理之效益。乃利用他人之長。以補我之短。期便於記錄。便於查賬而已。非特變更其形式已也。

附記：複式簿記之學理技術。頗極複雜。非備有專書。及實地指授。恐難得知其精妙。因不以寥寥數語。戩盡原委。僅揭其大要。以明與我國賬簿相異之所在。

複式簿記有日記賬簿（我國稱流水賬）分錄簿。我國無此賬。總清簿（我國稱總賬）每日所有交易均須載入此三種簿內。例如某日買貨若干。須先記入日記賬簿。復轉入分錄簿。更由分錄簿轉入總清簿是也。又每一交易之記賬。必分貸借雙方（即存該兩方）例如就現金買貨言。非如單式簿記（即我國記賬法）僅記出買商品之貨價。必於借方欄內（存數欄）記入商品。貸方欄內（該數欄）記入現金也。就除款賣貨言。非如單式簿記。僅記買主之戶名。必於借方欄內記買主之名。貸方欄內記商品也。蓋以所入之商品。所出之現金。或所入者戶名。所出者商品。亦如代數學中之等式然。左方之數。必等於右方之數。至不等處。則真數出焉。所謂複式之意。即由是而發生。是故複式簿記之最要者。第一宜將交易要素結合之法則。與夫貸借雙方分錄之原理。引証實例。詳爲說明。其次宜將記賬時所用之計算科目。按各項交易之性質種類。各附以適當名稱而總括之。庶於整理會計。有條不紊。所謂複式原理者。即由上述數項而構成之。而修簿記學者。亦以此數項爲難了解者。苟深明乎此。則其他記錄方法。結算手術。自迎刃而解矣。

複式簿記優於單式簿記之點。厥有三端。（一）用複式簿記。則凡一切交易。悉羅列於日記賬簿之中。欲知逐日交易之情況。一閱即知。若單式簿記。則各賬簿皆各僅記一部分之交易。例如單式簿記之日記賬簿。僅記現金交易以外之交易。而現金流水簿。則專記現金交易。欲知逐日交易情形。必須就各賬簿逐一檢閱。手數較繁。

(二)單式簿記之總清簿。僅有往來各戶之騰清賬。而複式簿記之總清簿。則所列戶名較多。苟加翻閱。則交易之狀況。資產負債之情形。瞭如指掌。三單式簿記之各賬簿。各自獨立。記入苟有錯誤。不易發見。若複式簿記。則各賬簿之記入。互相關聯。苟有錯誤。發見交易。複式簿記之利既如此。故商人營業之際。凡規模較大者。均宜採用。

複式簿記之決算。手數較繁。大概論之。則分一年爲若干期。一期既終。詳細調查此期內收支損益如何。原因安在。因以推知市況行情。而知營業情態。決定下期買賣態度。其名曰結賬。平時則數日輒一計算。藉以知此數日內變化。歷一月更歸總一次。以窺一月之盛衰。其間人欠人之款。無論爲同業與否。凡常共往來者。有可抵銷。即互相抵作現款論。有餘或不足。乃懸之爲欠款。其名總曰互結。結後以其結果。作爲表冊。一覽可以知盈虧。而買賣行情。亦纖悉畢呈矣。

管理表冊之法。與管理賬簿無大異。惟彼重精詳。此重簡明耳。表冊之重要者。爲試算表。財產目錄表。盈虧表。貸借對照表等是。試算表之作。因欲審察由日記賬簿轉入分錄簿總清簿時之有無錯誤而設也。此表係就總清簿各戶存該兩欄合計之數。分別轉記。苟表內存該兩欄合計之數相符。且與日記賬簿及分錄賬簿之合計數相符。則可知其轉入總清簿之無誤。財產目錄表。乃就決算時現有存貨生財房產。票據。欠款等。而一一列記之。著是也。商店慣例。房產之價格。常以原價計存貨公債票股票等。則多以時價爲標準。盈虧表者。乃就總清簿內所載之贏利虧耗分別記入盈虧耗兩欄。以明本期損益之情形者也。貸借對照表。亦稱資產負債表。或稱存該對照表。乃就總簿內所記載者。分別資產負債而記入之。

以上各表。在個人所營商肆中。原不過藉以知營業盛衰而已。然在大公司。則股東衆多。營業繁殷。勢不能事事

報告於各股東前。各股東又不能盡人皆可隨意稽核賬目。故每年必綜合上表所列之事。作一報告書。使各股東得知公司大概情形。則營業盛衰亦不煩言自解。是其效用。不惟經理者可以自知。兼可以告諸他人而釋其疑竇也。

第九章 業務之分課

一切商店公司。欲其舉良好之成績。收完滿之效果。則必以業務之分課爲必要。易言之。今世之一切商業。無不當有一定之分業。如欲明其損益。瞭然於其事業之狀態。使其經營之道易行無誤。於是會有會計之設。欲其使用之人。皆能充分發揮其才能。於是遂劃分各課。酌配人員。庶於執行業務。能得有條不紊之利益。蓋世運愈進。人事愈雜。商業之經營規模。亦日愈趨宏遠。此種分課組織。若得其當。則必能領悟其事業之相當知識。且能隨其事業之進化。而有以自全其職責。是故分課而善。足使經商主宰者。時時自覺其店之進退。且得藉以戰勝困難。排除障害。增進穩固。指摘弱點。預節無用之費。確知用人之能。漏卮以是而阻止。顧客之所以減少。定價之所以虧折。亦以是而明悉。何者可以得利。何者可以受損。亦以是而燭照機先。窮源竟委。無論其商店公司如何複雜。其主宰者於其所欲知之事。皆可一目了然。故商店公司之必有善長分課。爲今日之最要不可缺者。無論新舊大小。其致一也。

商店事務之分課。可分外部與內部之二種。外部之分課。指分店及特約代售店等而言。事務繁忙之地。宜設分店。否則可擇信用昭著之店。訂立特約。分店之設。足以通聲氣。擴銷路。然照顧不易。常增營業上之危險。而不信用分店之人。常連及於本店。此則商人當議設分店之際。不可不慮及者也。管理分店之法。有分立法。與集中法之別。分立法者。分店之業務及會計。聽其獨立。但不能失其爲分店之目的。集中法則一切須受本店之指揮者

也。集中法便於監督。且本店有事。可得分店之助。然本店常不能洞悉分店所在地情形。指揮不易得宜。而本店預算。須待分店報告。分店事務。處置不能敏捷。尤爲集中法之缺點。且分店聲譽不良時。採分立法。則因分店經理之更換。可以徐圖恢復。而採集中法。則其恢復爲更難也。

內部事務分課之方法有二。(一)爲由事務性質之異同而區別之。(二)則就事務之分量而分配之者也。由前之法。事務不致混淆。由後之法。繁簡不致懸殊。未易強分優劣。要在能雙方兼顧而已。近世商店。多以是二者爲分課之標準。各商店之分課。雖不一律。然就普通言。除經理總攬店務外。其下常分設庶務、營業、會計、三部。庶務分文牘、零用、二課。營業分進貨、售貨、二課。會計分收支、計賬、二課。餘則依營業種類。酌量增設歸併之。此分課制之利益。

一、事務較爲簡單。即新入之店員。亦能治事。且各店員得因其性質及能力。而治適當之事。縱未成年者。亦能不負委任。

二、責任有所專歸。可以獎勵各店員之熱誠。

三、各課之間。互相牽制。可以防止店員之惡行。可以確守商機之秘密。

四、讀記誤算之發見。較爲容易。

五、每日從事同一事務。故得增店員之熟練及智識。而促起其改良發明。

六、因各課間之競爭。而得正確其事務之進行。及使用物品之節約。

以上皆因分課而及於商業上之利益也。然此制度之設。若漫然行之。則反招失敗之患者有之。故分課之適用。須遵守左記之四標準焉。

- 一、需要之多少。
- 二、土地之狀況。
- 三、業務之性質及範圍。
- 四、資本之多寡是也。

商人通識

第四編 經商用具

經商用具者。即商人藉以交易之各物。買賣間所必不可缺者也。例如權度為輕重長短之標準。貨幣為測定物價之標準。舍此則交易不行。商業烏有發展之望。惟是世界文明進步。交易愈繁。為避繁就簡計。而各種票據證券遂為現世交易上之必要物。而各國各地度量衡之不同者。亦漸有歸於劃一之傾向焉。

第一章 票據

票據者。記載一定時日一定地點及一定支付之金額。而無條件之信用證券也。所謂無條件者。即不附載如何乃可支取之語。不過一紙片耳。祇以紙面載有金額。遂生價值。蓋以信用為根本也。故謂之信用證券。類別之有三。曰匯票。曰期票。曰支票。

一、匯票

匯票之雛形

(面 表)	
<p>承 諾</p> <p>民國七年 月 日</p> <p>乙 某</p>	<p>第一金 匯 票 號</p> <p>支付日期 民國七年十二月 十日</p> <p>支付地 山西省城鼓樓街中國銀行</p> <p>右金額請憑票付于某君或其指定人可也</p> <p>北京崇文門外門牌 號</p> <p>甲 某</p> <p>乙 某</p> <p>山西省城新南門街門牌 號</p> <p>某台鑒</p>

商人通識

汾陰林鍾漢編訂
水滸增秀校正

表面之金額請付於丁某或丁所指定之人可也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丙某

裏
表面之金額請付於戊某或戊某所指定之人可也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丁某

同前

面
同前

表面之金額業收訖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庚某

匯票者。債主委託負債主。於一定時日支付一定金額。於第三者之證券也。例如甲為債主。乙為負債主。丙為第二者。甲以票據交丙。丙持此票據。即可向乙取金。蓋債主製成票據。委託負債者。將此金額。轉付諸第三人也。故匯票必三人乃能成立。其債主甲為發行人。負債主乙為支付人。第三者丙為受取人。統謂之當事者。若丙復欲轉讓於丁。丁復欲轉讓於戊。皆可於票背書明轉讓之理由。謂之裏書。此種辦法。在商業中尋為盛行。如原料販賣商。以原料售於製造商。製造商製成貨物。盡售于卸賣商。在卸賣商對於製造商。為負債者。製造商對於原料販賣商。復為負債者。若債主逐層要求。殊覺煩瑣。乃由製造商。發行匯票。令原料販賣商。持向卸賣商支取。融通便利。裨益於商業發達者。殊非淺鮮。

匯票之行爲。

發行。發行者完全作成滙票者之謂也。詳言之。卽作一行爲以創設票據債權者也。票據上所表示之文字。或手書。或印刷。均可。通常票據之記載。一部爲印刷。一部爲手書。獨於作成票據者之姓名或商號。其記載方法。卽限定手書。蓋卽以署名爲原則之意也。法律上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之要件。列舉之有人。

一、應記明匯票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支付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三十元以上之票據。許發行無記名式。若三十元以下。則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不必記載。

五、單純支付之委託。單純者。無附定之條件。祇言到期支付而已。

六、發行之年月日。

七、一定之滿期日。支付之期日不定。則票據難以流通。普通法律上所規定。記載滿期日之方法有四。

(一) 一確定日。(二) 發行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三) 一覽日。(四) 一覽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若無此四種之記載者。卽視爲一覽付。

八、支付地。此指支付票據金額之最小的行政區域而言也。例如記名由西省城鼓樓街中國銀行爲支付地。若未記明支付地時。則以支付人所住之地。視爲支付地。

裏書。我國商律草案。改爲票背簽名。卽轉讓票據上之權利於他人之方法也。如甲爲發行人。乙爲支付人。甲

以所發之票據與丙。丙又讓於丁。丁又讓於戊。於其票據背面。書明轉讓之旨。戊即可往乙處取金也。裏書式有三。

一 記名裏書 其文曰。表面之金額。請即交付丁某可也。另行書年月日及丙姓名蓋印。

二 指圖式裏書 所以便丁之更轉讓於戊也。其文曰。表面之金額。請即交付丁某。或其所指定之人可也。另行書年月日及丙姓名蓋印。

三 白地式裏書 一名簡易裏書。以其不記載被裏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但以裏書人之署名爲裏書也。其文曰。表面之金額。請即交付字下空白處某某。以便隨時記載受取金額者之姓名。另行書年月日。及裏書人姓名蓋印。

右三式當受取金額時。於其裏書之末添記表面之金額。業已收訖文字。并署名蓋印。丙轉讓于丁。丙爲裏書人。丁爲被裏書人。丁轉讓于戊。丁爲裏書人。戊爲被裏書人。推之於己於庚。皆同凡記名式及指圖式轉讓時。裏書人及被裏書人姓名。連續書之。如由甲而乙。而丙而丁。而戊。不得遺漏一人。如此則一覽即可知此票據。如何轉讓流通也。若不依此裏書轉讓方法。則失其効力。

承諾 此即持票人以票據呈示支付人。而支付人承諾支付之委託。於票據上爲意思之表示也。蓋發行人於發行時。即可預先通知支付人。俾知發票之旨。爲滿期日支付之準備。并可知發行之票據。爲確實與否。然事實上往往有支付人。不知其己爲票據支付人。而持票人則已向彼請求支付。此時若拒絕其請求。是於票據上無所關係。若應其請求而承諾之。卽爲承諾人。負有票據上絕對支付之義務矣。

担保之請求 持票人呈示票據於支付人。若被其拒絕承諾。則持票人可向發行人或裏書人請求其與金額

相當之担保品。如甲出票於丙。丙轉讓於丁。丁又讓戊。戊呈示於乙。請求承諾。乙或不承諾。則戊可作成承諾拒絕證書。請求担保於丁。丁轉求担保於丙。丙轉求担保於甲。其結果總歸甲出担保。但担保品必與金額相當者。以期其支付之確實也。

支付 票據債權最終之目的。在受金額之支付。故所持人於滿期日。得呈示票據於支付人。請求其支付。但一支付之票據。於發行後一年以內。須請求其支付。此外皆有一定之滿期日。即以滿期日爲支付日。英美二國之習慣。除一覽付票據外。以滿期日後三日支付。爲支付猶豫日。其他各國。或二日或三日。許其猶豫支付。若日本則不認此習慣爲適當。

償還之請求 承諾人於票據滿期日。若拒絕支付時。所持人可作成證明書。請求償還也。如丙或丁或戊。既得乙承諾後。則滿期日。乙即有絕對支付之義務。乃至期而不支付。或一覽付而不即時支付。則所持人。可依公證人。作成支付拒絕證書。并添附償還計算書。此書合算延遲利息。及作證書各費用。而請求償還也。如票據金額千元。作證書五角。保險郵費一元。通知費九分。延遲費一角。共計一千零一元六角九分。或由戊而丁而丙而甲。輾轉請償。其結果總歸甲償還。然乙丙丁對於戊。皆有償還之義務。不特甲爲償還人已也。惟傳遞償還用費頗多。不如直接於甲爲便利。至請求償還。仍有一定期限。必在六個月以內。過期無效。所以保持發行人過受損失也。

匯票之種類

自指定票據債權者之方法上區別之。(一)記名式。單記載債權者。如甲委託交丙。則署丙名。(二)指圖式。受取者。欲將票據轉讓於他人。而更記載他人之名。謂之指圖式。其人謂之指圖人。即指定人也。以指圖文句。記載於

受取人姓名後。如甲委託乙交丙。而欲轉讓於丁。則於丙名之下。并記丁名。(三)無記名式。票據上僅記支付於所持有人。凡持此票據者。皆可支付。但此種票據。其金額限於三十元以上。

自指定票據支付日之方法上區別之。(一)定期付。確定支付期日者。(二)發行後定期付。經過發行後一定之期間者。(三)一覽付。於票據呈示請求支付日支付者。(四)一覽後定期付。經過支付呈示一定之期間後支付者。按支付人之住所與支付地之關係上區別之。(一)同地付。即以支付人之住所地為支付地。(二)他地付。支付地與住所地之相異者也。如支付人之住所地為鄉村。得委託商業發達地之銀行為支付者。

(二)期票

期票之雛形

第 號

印紙 期票

一金

支付期日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擔當者 鼓樓街中國銀行

右金額憑票付於閣下或閣下之指定人

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西省城新滿門牌第 號

乙某 台鑒

甲 某

注意

支付地與發行人之住所地不同而指定支

付擔當者時得記人支付擔當者某

發行地與支付地之所在相同時不必記入

支付地

(面 表)

(裏)

此票據已轉讓於丙某 山西省城大南門街門牌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乙某 號	此票據已轉讓於丁某 山西省城灰市街門牌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丙某 號	此票據已轉讓於戊某 山西省城新南門街門牌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丁某 號	表面之金額業已收訖 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省城隍廟街門牌 戊某 號
---	---	---	---

(面)

持票者。約定以票據金額。無條件的支付於執票人之流通證券。其與匯票不同之點。即匯票發行人。乃使持
 二者支付一定之金額。依委託之形式發行之。而期票則發行人。約定自行支付一定之金額也。故匯票須於
 票人領取人外。別有支付人。而期票則發行人兼支付人。此不同者一。匯票有承諾一層。以驗其確實與否。期
 之發行人。即支付人。無所用其承諾。此不同者二。票據內記載不同之點。就二圖比較之即知矣。

期票之要件

(一) 明示期票之文字 有此文句以示與其他票據之區別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一定之滿期日

(四) 發行地 即交付票據於受取人之地也。若期票發行人於票據不記載支付地時。即以發行地爲支付地。

(五) 發行之年月日 即交付票據於受取人之時也。然交付之時與實際之年月日雖不相符。則票據亦不得謂爲無效。

(六) 發行人之署名

(七) 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

(八) 單純支付人之約束

與匯票記載無大差異。其別記之曰發行地。而不記載支付地者。以發行地即支付地也。

(三) 支票

支票之雛形

第 六 七 八 號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受取人	金額	一金二千三百圓	
楊汝梅			
第 六 七 八 號			
印 紙 支 票			
受取人			
楊汝梅先生			
一金二千三百元			
右金額請支付於此票據之所持人可也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錢懋勛 印			
山西			
中國銀行 台鑒			

支票者。於普通銀行。有活期存款。對於銀行。委託次第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其書面所記載之人。或所持人等之

商人通識

請求之信用證券也。其當事者有發行人。支付人。受取人。關於此點。似與匯票相同。然支票必限於要求即付者。支票之要件。

(一) 明示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支付人之姓名及商號

(四) 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支付於所持人之事。

(五) 單純支付之委託

(六) 發行之年月日

(七) 支付地及發行署名

支票均爲一覽付。其期間以一週爲限。所持人自發行之日起。於一週內不可不要求支付。故受此票據者。務於期限內。速轉讓於他人。或存入於所交易之銀行可也。

支票有支付保證與橫線二種。支付保證。發行人於有存款之支付銀行。使保證支付確實之信用證券也。即於普通支票上。添寫保證文字。使受取人信而用之。是蓋爲活期存款之商人。每日交易頻繁。往往有將存款。悉爲取出而尙發行支票者。或於發行後。實際上雖有相當之存款。當所持人未到銀行請求支付。則發行人已爲取出存款者亦有之。故支付保證支票者。爲所持人不知其支票銀行。究有支付之存款與否。使所持人有所疑慮。於是設此方法以避其損失。而使之安全授受者也。橫線支票者。於支票表面上。畫二條平行線。其線內記一定銀行之商號。或單記銀行。及其他有同一意義之文字者。前者稱爲特別引線。後者稱爲一般引線。特別

引線。則支付人非對於其特定之銀行。不得爲支付。一般引線。則支付人對於無論如何之銀行。皆須爲支付。但爲支付者之銀行。若已爲支票所持人時。其銀行更得塗抹其平行線內之商號。記載他之銀行之商號。以爲收款之委託。然則此種票據。直無異於以銀行爲受款人之記名式票據可也。蓋法律設橫線之規定者。以有紛失盜竊等危險。縱令歸於好惡之手。此等多與銀行不能有交易關係。結果無利用之途。因此得有保護權利救濟之作用。

上述三種票據。於經濟上有何作用。試逐次分述於左。

(四) 匯票之作用

(甲) 信用之具 匯票因有法律之特性。其債權不惟確實。而資金之回砂。亦極易。故於信用交易上。占重要之位置。如製造者販賣商品時。不即直取價銀。而乃以相當之滿期日。對於買主。發行匯票。賣主既得此確實之債權。依其裏書。亦可於滿期日前。融通資金。以爲他之債權者之支付。其所以能如是者。緣近日銀行及票據仲買人。多購買滿期前之票據。至滿期日以放資爲業務者也。

(乙) 支付之具 往時盛行於國內者。今則盛行於國際間矣。其主要原因。即在商品之輸出入。証券之買賣。運費、保險費、旅行費。以及商業之利益等類是也。如是所生之國際間之債權債務。主依票據爲清結。假如上海甲商輸送五千元之茶。於東京之乙。又蘇州之丙。由棉濱之丁。購入五千元之機械。此時丙從甲商。買得於乙所發行之票據。爲支付而轉送於丁。丁即可由乙處受其支付。或丁發行丙之票據。轉賣於乙。乙爲支付。而轉送於甲。甲即可由丙處受其支付。其結果四人之貸借。均可免去現金。而以匯票清結者也。

(五) 期票之作用

期票之債權明確。若匯票然。而且可以自由轉讓。融通資金。故各國銀行。當行貸付時。不用借金証書而用票據者。以其不惟支付正確。而於資金滙迫時。亦可向中央銀行。及其他之重要銀行。請求折現也。

期票亦可用之於商品之信用交易。如商人購買商品。不願立即付價時。由買主發行期票。交給賣主。便以買主於期票滿期前。得以販賣該商品所得之金。而為支付。以節約其現金之需要。此不惟對於買主為便利。而在賣主。亦可將所受之期票。於交易銀行。請求折現。更用之於他處也。如是則期票之輾轉流通。多能利用於支付。其利益為何如耶。

(六) 支票之作用

(甲) 支付簡便。吾人普通將所用之款。存諸銀行。於必要時。發行支票。隨意記入所要之金額。毋須計算。毋須選擇。亦無遺失盜竊之慮。即可清償其債務。此僅就存款者言之也。而在受取者。受取支票。比之受取現金。似覺不便。不知在銀行信用普及之地。支票之請求支付者甚少。直可作為現金存儲。非獨免受取之不便。更可隨意取出。其便於各方者為何如耶。

(乙) 支票對於銀行有大效用。銀行為存款取出及放資計。須保有多額之支付準備金。如是則銀行之運用資金上。即不免被其限制。然存款者於取現金時。而發行支票。則銀行即不必保有多額之貨幣。何則。蓋支票流通之期。即銀行無須支付之期。使受取者不求支付於銀行。而作為存款時。則銀行只將發行人之賬簿上減去若干。添于受取人之賬簿上可也。即受取者。將此款欲存諸他之銀行時。在票據交換便利之地。亦可與自己之債權相減殺。故銀行實際所可付之正金。為數甚少。因之不惟得運用資金之便。亦可為多額之放資而收其利。

(丙)支票有節省貨幣之力。據上所述。則一國之貨幣需要額。必為減少。國民於支付時。則藉支票以為流通。無保存多額貨幣之必要。銀行將所存之款。亦不死藏於庫中。一方應債務之支付。作為準備金。一方運用於需要資金之地。以增大其效力。而銀行之準備金。在社會上。因支票流行。請求支付者亦少。其結果國民及銀行所保有之貨幣總額。比較減少。一國之貨幣。即可節省矣。

如上所述。票據之存經濟上。因其種類不同。故其作用亦異。期票主在緩期償債。匯票主在取得債權。支票主在支付簡便。三者行使之方法程度。均不免稍有差異。然就大體觀之。皆可用之以為支付之具。而若通貨之流行者。迺現時信用經濟時代之特色也。

第二章 貨幣

貨幣者。詭和交易兩端之困難。乃比較的近世之產物也。上古之時。文明未啓。交通阻塞。交易皆以實物。無所謂貨幣也。自人類發達。社會進步。交通便利。交易盛行。於是。由財貨中選定一物。以為交易之公共媒介。此貨幣之所自昉也。

貨幣云者。非謂生金。生銀也。謂金銀必有一定之成色。一定之分量。鑄為一定之形狀。表以一定之價值者也。貨幣之構成。曰鑄造貨幣。而此鑄造權。在文明各國。專屬國家。國家有應人民之請求。而代為鑄造者。是曰自由鑄造。有不應人民之請求。隨時需要。而自由鑄造者。是曰制限鑄造。今日各國對於本位貨幣。大概許自由鑄造。對於補助貨幣。則行制限鑄造也。

一國鑄造之幣。為國法所認定者。名曰法幣。法幣者。有強制通用之力。得為法律上完全之支付。如英之金鎊。德之馬克是也。

一國之法幣。可分爲二種。(一)本位貨幣。(二)補助貨幣。

(一)本位貨幣

本位貨幣。一曰主幣。通用之間。其數不加限制。故主幣爲無限制國幣。惟各國所以定主幣可以無限通用者。主幣之性質。其表面所記之價。與其所含有之金屬之實價。大約相同。譬如我國之銀圓也。所含純銀成色。約六錢四分八厘。以今日之銀價計之。大約實際亦有一元之市價也。故我國國幣條例。謂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即取其名實相符合也。

(二)補助貨幣

補助貨幣。一曰輔幣。其通用限於一定額數。過此額數。可以拒絕。而不授受。故輔幣迥有限制國幣也。如我國國幣條例所定之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推此之意。蓋亦以其表面所記之價。與其所含之金屬之實價。大相懸殊也。總之輔幣乃實價以下之貨幣。故亦曰名目貨幣。

茲將國幣種類。揭示於左。

銀幣四種

- 一圓 總重七錢二分 半圓 總重三錢六分 二角 總重一錢四分四 一角 總重七分二厘
- 銀九銅一 銀七銅三

銀幣一種

- 五分 總重七分
- 二五銅七五

銅幣五種

二分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
一厘 錫重二分五厘
成色同前
一分 總重一錢八
成色同前
五厘 總重九分
成色同前
二厘 總重四分
成色同前
五厘

上列各種國幣。皆爲我國法律上所認爲支付之要具。人民授受之間。不得拒絕者。不過一圓銀幣。爲實價之幣。可以無限通用。其與各幣。則皆爲名實不稱之幣。可以限於一定數內通用。惟民間通用。既有限制。國家鑄造。亦不可漫無節制也。

本位貨幣。不必限於一種。自來各國。亦有採用兩種者。故貨幣之本位制度。有單本位制。與兩本位制之別焉。單本位制者。僅用金或銀一種爲本位貨幣之制度也。以金爲本位者。曰金本位制。以銀爲本位者。曰銀本位制。兩本位制者。同時以金銀兩種爲本位貨幣之制度也。其金銀之比價。以法律定之。準此比價。金銀均爲通用無限之貨幣。採兩本位之國。大抵禁制銀幣之自由鑄造。蓋防銀幣漲溢。以致金幣絕跡也。兩制之間。孰優孰劣。久爲經濟學家聚訟之問題。然審察今日各國之幣制。則單本位制。殆爲列邦所公認。而金本位制。尤爲文明國所採用者。

第三章 紙幣

紙幣者。給付兌取貨幣相約之表証。代金屬貨幣而爲領受者也。追溯其原。蓋自文明進步。交易頻繁。金屬貨幣之使用。猶感不便。而紙幣行焉。故紙幣者。實交易發展之結果也。舉其種類。有政府紙幣。銀行紙幣。兌換紙幣。不換紙幣四種。

政府紙幣者。政府所發行之紙幣也。銀行紙幣者。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也。兌換紙幣者。無論何時。得以兌換本位貨幣之紙幣也。不換紙幣者。有強制流通力之紙幣。其發行者。不必負兌換本位貨幣之義務者也。兌換紙幣與

不換紙幣之效用。不相一致。故其間之利害。亦不相同。茲試分論之。

(一) 兌換紙幣

兌換紙幣者。殆與貨幣爲同一性質者也。持券之人。得以隨時兌換本位貨幣。既無價格低落之慮。又有移轉便易之利。而兌換準備金額。比紙幣發行額小時。更可省用貨幣。即兩額相等。亦得免貨幣磨耗之損害。故兌換紙幣者。實節約金銀之使用。且彙有便宜者也。

兌換紙幣發行之方法有二。一曰政府發行。一曰銀行發行。政府發行者。由政府自行發行者也。銀行發行者。由特定銀行發行。而政府加以監督者也。然兌換紙幣發行之數。當視金融之緩急而定伸縮。由政府發行。則不應市場狀況之變遷。此政府發行之不利一。政潮波瀾。恒及金融。由政府發行。影響尤鉅。此政府發行之不利二。市況之變動。金融之漲落。政府不能定適當之金額。以爲兌換之準備。此政府發行之不利三。故今日文明各國。均採銀行發行之法也。

(二)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者。爲無償還性之紙幣。而其發行。大抵由於國家財政之困難。政府藉爲救急之方策者也。各國因經濟界之恐慌。或因戰事款餉之不足。恒採用之。然其弊害實大。非但一國之財政。因以紊亂。而國民之經濟。亦因以愈困難也。試舉其弊如左。

(甲) 不換紙幣易於濫發。此種紙幣。既無償還之確期。則其製造之額。易陷於無限。製造無限。其發行之額。亦必不易限制。夫紙幣之發行。至於無限制。其價格必跌落。紙幣之價格跌落。則物價上騰。勞銀昂貴。其極也。必市場停滯。恐慌頻生。國家之財政。日益困難。國民之經濟。日形蹙迫。能不失於衰亡者。鮮矣。

(乙)不換紙幣無伸縮力。此種紙幣之通用力。限於國內。不若金銀能流入外國。當一國發行不換紙幣之初。人民知恐慌將起。咸懷恐怖。金銀等幣。相率聚藏。故其結果。必至市場之上。紙幣充斥。而其價格。日落不已也。故今日文明諸國無發行者。

第四章 度量衡

我國權度之不能統一。久爲世所詬病。不特外人無所適從。即一鄉一邑間。亦彼此互異。錯雜難辨。是亦阻礙商業進步之一端。今政府發布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并行。權度之標準。於是而定。果能嚴行取締。實力整頓。不使有不合規制之權度量器。紛歧雜出。則民間貿易。收統一之效。庶有期乎。茲將政府所發布之權度新制。列表於左。

(甲)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一尺(一〇厘)

寸 〇.一尺(一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一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帛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二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厘)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二升(二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六立方寸爲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厘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 〇.〇一兩(一〇厘)

錢 〇.兩(一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爲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厘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一〇公厘)

公寸 〇.一公尺(一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公尺 一〇〇公尺(一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里)

地積

公厘 ○·○一公畝

公畝 單位(二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〇〇一公升

公勺 ○·〇一公升(一〇公撮)

公合 ○·一公升(一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一立方寸爲一公升

重量

公絲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絲)

公厘 ○·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 ○·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厘)

公錢 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 〇・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墩 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爲一公斤。

商人通識

第五編 補助商業機關

溫陽郭 沛編訂
文水蕭增 秀校正

古時產業簡單。交通不便。一地之產。供一地之用。所有商業。祇販賣貨物。使人購用。無所謂補助商業也。自交通大開以後。中外互市。產業日興。買賣因之愈多。非向日閉關時代可比。經商者僅籌集資本。從事販賣。有不足繼其事功者。此補助商業機關所由生焉。

第一章 銀行業

銀行業者。籌定若干資本。開始營業。即以自己信用。收集社會收存不用之銀錢。而用之於他處。立於銀錢需用與供給者之間。以調劑金融。為營業之機關也。銀行之種類甚多。其業務亦畧有不同。茲分銀行之種類業務及效用。約製述之如左。

一 銀行之種類

(甲) 中央銀行。一稱國家銀行。考察全國金融之狀況。為金融之最高機關。凡各銀行及個人。可求貼現放款。能高下利率。使全國金融。不至激變。且有管理國庫出納。發行兌換券之特權焉。

(乙) 商業銀行。即所謂普通銀行也。以經營存款放款貼現匯兌之業務為主。於補助商業外。併融通社會公眾之金融為目的也。

(丙) 貿易銀行。專為發達外國貿易而設立之銀行。於普通銀行業務外。兼營外國匯兌。與國家銀行。內外相應。以謀金融之便利。

(丁) 農工銀行。謀農工業之改良發達。以各項動產不動產為抵押。行低利長期放款。為農工業者。開金融

之便。其營業資金。多依賴發行債票之款焉。

(戊)殖邊銀行 於殖民地或未開墾地設立金融機關。供資金於農工商業。及他生產事業。以開發其地之富源爲目的者。

(己)貯蓄銀行 保護一般佃民爲目的。以複利方法。專收集零星存款。獎勵人民勤儉貯蓄之風。國家對於此項銀行。限制極嚴。所以保護佃民也。

(二)銀行之業務

(甲)存款 存款者由社會收來暫存不用之金錢。而存之於銀行者也。銀行既收來此項存款。即作爲貼現放款等之基金。故存款多寡。直接關係銀行事業之盛衰。而收集存款。又視銀行之信用以爲斷。信用確實者。存款亦多。

存款大概可分爲四種。即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款票存款。通知存款是也。

活期存款。得隨時取用之存款也。在金錢出入頻繁之商人。最爲方便。蓋其所收受之金錢。未必即時皆有用項。若存於自己號內。不但不能生息。且有失盜之虞。故以存之銀行爲便。現在凡有活期存款者。更可將自己之外。託銀行代收。令編入於存款。或將自己該外。令銀行以存款代付。故又用支票以圖便利焉。

定期存款。預定取用期限之存款也。銀行於預定期限內。不必置準備金。得安心使用。以圖利益。故定期存款。利息常較其他存款爲重。且存入者。非利用銀行爲出納機關。實因藏有金錢。以貯蓄爲目的。存入藉獲厚息也。

存款票存款。爲對於所存款項。發出一種存票。可以隨時流用。通常不付利息。存款者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到行要求。即須付款。與見票付款之支票相似。

通知存款。存款者欲由銀行提款時。須於若干日前通知。至日取用。以便銀行早日準備。普通巨大存款。多用此法。

(乙)放款 放款者。銀行借出款項於顧主之謂也。放款有三種。曰保證放款。曰担保放款。曰信用放款是也。保證放款。銀行令借者。取保證二人。以契約定借出金額。在此數以內。借者可隨時支用。銀行亦得隨時要求其償還本利。若借者不能償還時。保證人有代償之義務也。

担保放款。銀行須求與放款相當之抵押物。以爲担保者。然銀行並不以担保物爲目的而行放款。不過備借者萬一不償還時之用。其實仍以借者有無償還能力爲定也。

信用放款。不用担保物與保證人。專視借者之信用。而貸以資本也。此種放款。最爲危險。非信用素著。富有資產之人。銀行不輕放給。蓋經濟界變化不定。失敗時有。故對人信用。終非萬全之策也。

(丙)貼現 貼現者。謂銀行買入未到期日之匯票。期票。除去自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而將其餘銀數付與貼現人者也。銀行所得利息。謂之貼現費。

(丁)買賣公債票及金銀塊 銀行營上三種業務外。尚有餘資時。則收買公債票股票金銀塊等。以圖利益。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含有投機性質。銀行因營此業。往往有逸出本業範圍之弊。故非於貼現放款外有餘力時。不可從事此種交易也。

(戊)匯兌 銀行應顧客依託。發行匯票。匯款於分行或他行。而由分行轉行。匯來匯票。則代付其匯款。是爲銀行匯兌事務。匯兌者。爲兩地間或兩國間之貸借。互相抵銷。以免輸送現款。其效用極大。

(己)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者。以用票匯票。向付款人索取現款。亦銀行業務之一。其代收之票。有銀行已

經貼現者。有顧客委託者。有來往銀行送致者。其非由顧客委託。而為異地付款之票。代收須費手續者。除匯水外。得另收實費。

(庚)保管貴重物品 銀行有堅固金庫。可應顧客請求。代為保存貴重物件。普通皆收保管費。且銀行既代為保管。則公債股票等利息紅利。皆可代為收取。此種業務。於社會上頗有裨益也。

(辛)証券委託買賣 銀行因顧客依託。使用經紀人。買賣公債股票等有價証券。是為証券委託買賣。蓋近年以來。經濟組織。日益發達。公司事業。漸次增加。故此等証券。亦日見加多矣。

(三)銀行之效用

銀行之有益於經濟社會。不一其端。茲就其大者而分述之。

(甲)銀行能令社會金融活動 現今之經濟競爭萬烈。非生產事業發達。不足以圖存。願欲生產發達。必須資金充足。開辦銀行。雖不能直接增加資金。而能化社會不用之金錢。為有用之資本。社會資金。亦賴其調劑。而免積滯之弊。

(乙)銀行能與社會以投資安全之便 經濟社會中。每有資金。不得適當用途。常分散於各處。業銀行者。收受此種資金。而用之於他方。則資金之管理與運用。皆得其宜矣。

(丙)銀行能令商品自由移動 資金分散於社會。倘無介紹之人。則供求恒不能相應。業銀行者。以貼現放款等法。借資於商人。則商品得於適當時期。自由買賣。無停滯之患焉。

(丁)銀行能令通貨自由伸縮 銀行收集存款。常令存款者。發行支票。果其信用確實。可自由流通於市面。其作用與通貨相同。有自由伸縮之性。可隨通貨之需用以增減焉。

(戊)銀行能節省工商人之勞費。銀行有代人收支之便。故凡願主來往之銀錢。皆可代爲管理。以節省顯主之出納費用。苟無銀行。則日常出納。須自爲經理。非由專司其事者不可。其費用亦不可輕視也。此外如獎勵貯蓄。利用遊金。預防物價之變動等。皆銀行之效用也。

第二章 交通業

交通業者。移轉人及物與傳達人之意思之營業也。推其作用。可縮短一地方一國。或世界經濟的距離。而貨物之運搬。人類之往來。智識之交換。文明之普及。亦各增其速度。而趨於便利焉。交通業可分爲二。

(一)運輸業。乃從事於移轉人及財物之營業也。

(二)通信業。乃從事於傳達人類之意思之營業也。

運輸業更可細別爲陸運業與海運業。

(甲)陸運業。乃以汽車電車馬車人力等。運送貨物及旅客之營業也。從事於此種營業者。謂之運送人。但藉人馬等力爲運送者。其便利不及鐵路遠甚。故陸運業實際執行者。爲鐵路公司。茲特就鐵路業論之。而他從略焉。

鐵路業者。專以汽車運載行人貨物而取其運費爲主。名曰鐵路業。鐵路業與銀行業同。有爲政府所經營者。有非政府所經營者。屬政府者曰國有鐵路。反是則爲私有鐵路。其利弊則國有者。能於統一。私有者聯絡爲難耳。鐵路之種類。有就其軌道而分者。曰廣軌鐵路。狹軌鐵路。有就其動力而分者。曰蒸汽鐵路。電汽鐵路。馬車鐵路等。此外更有空中鐵路。地下鐵路。以及幹線。支線。地方線。單線。複線等種種區別。各因政策學說國情與地勢而有異。其爲營業則一也。

鐵路制度。既有國有私有之別。故其業務。亦隨之而異。在政府直接監督之下者。與非直接監督之下者。其各不同。且各國法令不一。其間區別。益形複雜。就其普通者而論。各路業務分科。莫不外左列數種。

鐵路業務表。

- 一、庶務科 本科分二股。一文牘。一庶務。
- 二、會計科 本科分二股。一收支。一計算。
- 三、運輸科 本科分總局各站兩部。總局運輸科。更分四股。一掌監督每次火車之出發到達。一掌記載關於火車出發到達之事項命令。一掌調查各線情形。改易行車時間。及稽核車中客貨事務。一掌關於各站及每次火車之事務。其人員即各站之長副長及車長等。各站運輸科。屬於總局運輸科下。受各站長副站長等命令行事。更分爲十一股。其職員則售票員。司發行車票者。驗票員。司檢驗車票之真假者。客貨員。司運輸貨物之事者。電信員。司火車出發到達之電信者。庶務員。司配火車者。分轍員。司指揮分更軌道者。信號員。司行止安危及由何線進行之符號者。警察員。司保護客貨稽核宵小者。檢查員。司檢點車輛機關。有無破損者。雜役。司一切勞力之事者。分轍役。司分更軌道者。
- 四、倉庫科 本科分二股。一掌購買應用材料。一掌皮藏各貨及本路材料等。
- 五、機車科 本科專司關於機車事項。其職員分七類。一主任。司關於機車之命令。二庶務。司關於機車之雜事。三會計。司關於機車之計算。四圖表。司關於火車相會及測繪線路圖表等事。五機師。司行止機車。六火夫。七清潔夫。即機車中司火力與洒掃之役者也。
- 六、路線科 本科專司關於線路建築修繕等事。其職員分爲四類。一工程師。司關於建築修繕線路之

命令。(一)技士。司監督指揮工役等。實行工程司之命令者。(一)工頭。(二)工夫。則實行建築修繕之勞役也。

鐵路之業。以運輸客貨爲主。總別之爲二大綱。曰關於客者。則運送行人之事也。曰關於貨者。則運輸貨物之事也。故其所用火車。亦因此別爲客車、車貨二大類。貨車之中。又別爲客貨車、商貨車二種。客貨車裝載旅客所携之物。商貨車則專供運送商品之用。其配置法。客車與客貨車相聯。商貨車自成一系統。而皆以機車引之進行。有時二者亦混合配列。名爲混合車云。

鐵路計算法有三。曰比例法。以運費單位與運送物量及運送距離相乘而得。曰遞減法。則距離愈遠。運費愈寡。運費單位。因時而異者也。曰分區法。則以全線分爲若干區。每區內之運費皆相等。逾區即作二區計是也。

(乙)海運業。此乃行駛船舶。在海上運送旅客及貨物之營業也。此種事業與鐵路互相爲輔。亦爲交通之重要機關。但吾國海運業迄今尙未發達耳。

海運業藉以營業之具曰船舶。其種有帆船、汽船之分。或別之爲木船、鐵船、鋼船等。若以航路別之。則爲遠海船、近海船、沿岸船、淺水船四種。此外更有以構造大小、機械新舊、速力強弱別之者。則曰一等船、二等船、三等船、四等船。以註冊不註冊別之者。則曰註冊船、不註冊船等。

海運營業法。統別之爲二。曰關於客者與鐵路之運送行人無異。曰關於貨者。則由二種契約定之。曰運送契約。曰租船契約。前者以貨物託之汽船公司。聽其任意與他人貨物。全載一船而運送之也。後者則租其全船或全船之一部分。專裝載自己之貨物。不與他人相混雜。使船主聽命於己。而運送之也。此種契約。又有航線與定期之別。航線者指一定航線。使運載貨主特定之貨物。名曰航線租船契約。定期者。則以時期爲限。聽貨主之命令。

以定航線者也。其名曰定期租船契約。

運載証書。我國俗稱提貨單。或曰提單。由船主或船主代理人發行之物權証書也。其記載事項及形式。皆有一定。有特約時。并附載於後。其數或一紙或數紙不等。種類有尋常証書。紅色証書。俗稱紅提單。聯運証書之形式。與鐵路公司所發行者不同。然功效則一也。

船舶計算法。分爲普通特別二種。普通者以重量、容積、價值三者。各自爲率。取其得運費最多者。爲應收運費額。其不用比較法。而據最多額收費者。則用其特定之率。或據特約條件計算之。又租船時所用率。亦爲特別訂定者云。

(丙)通信業 通信業者。專爲疏通人之意思。所經營之事業也。類別之有郵政、電信、電話三種。其中郵政一事。不惟運送書信。而小包、匯兌。亦可藉此往來。故今文明各國對於郵政。皆視爲交通上特別之條件而研究之。郵政物運送之方法。如前所述之陸運、海運。均可利用。至於電信、電話。與一般貨物運輸之方法。全然不同。依特別之機具。即可以傳達音信者也。

第三章 保險業

保險業者。關於生命財產上所生之危險損失。而爲之經理善後之機關也。普通謂之保險者。即保險公司。其受保險契約之利害者。謂之被保險者。被保險者。當加入保險公司時。有出納保險料之義務。若遇危險損失。則由保險者受取保險金。故被保險者所受之保險金。即以其既納之保險料充之。雖由保險者支出。實即屬被保險者全體分担也。

保險事業。由組織上言之。可分爲三種。曰營利保險。曰相互保險。曰混合保險是也。

一 營利保險者。其保險者以保險爲營利之股分公司。與被保險者。結保險契約。被保險者遇有損失時。則由公司賠償之。

一 相互保險者。由恐有同種危險之多數人。組織保險團體。荷團員有被損失者。由全體團員共同填補之。此種團體。稱爲相互公司。

一 混合保險者。爲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二種公司合波之保險機關也。在營利保險公司。每年所得利益。分與股東。相互保險。分與團員。混合保險。不論公司股東。與被保險者。均得分受紅利。歐美各國。此制多有行之者。再由保險之目的物言之。可分爲物保險。人保險。及權利保險三種。

第一 物保險

(甲) 火災保險。火災保險中。因其物件之大小不同。可分爲動產保險。及不動產保險二種。動產保險。即以器具貨物等作爲保險者。不動產保險。即就房屋等結保險契約是也。

(乙) 運送保險。運送保險。復可分爲陸上保險。海上保險二種。陸上運送保險。爲填補河川。及陸地上運送貨物時所生之損害而設者。海上運送保險。則就海上行走之船舶運送之貨物。預期待利益運費等。而結契約。荷有損失。則行賠償也。

(丙) 農業保險。農業保險。可分爲二。如以五谷果實之收穫安全爲目的者。則有收穫保險。若在蠶業發達地方。以桑樹之安全爲目的者。則有霜害保險。

(丁) 家畜保險。此種保險。歐美各國。牧畜繁盛之區。多有經營者。即關於牛馬羊豚鷄犬等。牧畜上所生生命危險之負擔也。

第二人保險。

(甲)人壽保險。普通人壽保險公司中結約方法。有死亡保險。生存保險。混合保險三種。死亡保險。以填補人之死亡所生之損害爲目的者。有終身定期之分。生存保險。被保險者與保險公司。要定期限。至期被保險者生存時。則受保險金。如婚娶保險。教育保險。年金保險等是。混合保險。即被保險者至一定年歲。生存或死亡。均須付與約定之錢數。蓋合前二種而成一種制度也。

(乙)疾病保險。此種保險。即填補因疾病不能從事職業所生之損害也。

(丙)災禍保險。此種保險。即填補偶然發生之損害爲目的者。如旅行營業中所生之災害是也。

(丁)徵兵及戰爭保險。即以填補由徵兵或戰爭所生之生命。及身體上傷廢之損害爲目的者也。

第三 權利保險。

(甲)信託保險。以填補雇用人由故意或過失所及於雇主之損害爲保目的者。

(乙)保証保險。即填補因貸借上發生之損害爲目的者。

(丙)失職保險。即填補因失職所生之損害爲目的者。

(丁)擔保保險。即對於擔保物件。拍賣減價。爲補償目的之保險也。其補償有價証券減價之損害者。名曰

証券保險。

以上爲保險種類之大畧。均以填補吾人之損失爲宗旨者也。現今經濟社會。日益發達。吾人生命財產上之危險。日益增加。有保險業以補救之。庶可減輕苦痛。故稱爲善後機關。若誤認保險二字。直爲保障不生危險之義。則未免以辭害意也。

第四章 堆棧業

堆棧業者。設置房舍。專以保管他人貨物之營業也。故所謂堆棧。非指房舍而言。乃一種商人建築堅固倉庫。爲他人保管貨物。藉以收得相當報酬。此種報酬。名曰棧租。經營此業者。稱爲堆棧業者。今世產業發達。貨物之輸送。日形頻繁。非有堆棧。不足以資便利。故在昔時各貨行。率皆自設棧房。今則成爲一種獨立機關矣。茲就其要點而分述之。

(一) 堆棧之種類

堆棧之種類。可大別爲保管堆棧。保稅堆棧二者。保管堆棧。專爲收藏商人之貨物爲主。保稅堆棧。則保管未納輸入稅之貨物。或由外國輸入。輸入手續未了。或將來尙欲再輸出者。而暫收存。此種堆棧。多設於海關所在地。保管堆棧。並設於大都市。及大車站附近也。

(二) 堆棧之業務

堆棧業務。由國與地各有不同。今舉各國堆棧普通所經營之業務如左。

(甲) 保管貨物。堆棧保管他人貨物。遇有損失。非屬於特別情形者。均須負賠償之責。

(乙) 發行堆棧証券。凡存貨於堆棧。或收普通收據。或僅記載於堆棧賬簿中。均可。尙欲爲買賣抵押等便利起見。存主可向堆棧求其發行堆棧証券。當欲買賣抵押時。即以此証券爲轉移可也。

(丙) 租借堆棧。租借堆棧者。謂堆棧業者。區劃堆棧之一部。借於貨主。而收受租金也。凡借堆棧他人者。在一定期限內。只收租金。於貨物之出入損失。概不負責。

(丁) 代保火險。寄存堆棧之貨物。遇有火災損失。非屬特別情形。堆棧業者。不得辭其責。故習慣上多不待。

貨主之委托。代結火災保險契約。但貨主特意聲明。不加保火險者。不在此限。

(戊)代收貨銀 貨主當賣出貨物時。若必須與買主同至堆棧。交貨收價。甚形不便。故堆棧業者。受貨主之委托代收貨銀。其常例也。

(己)轉送貨物 堆棧業者。有為貨主便利起見。而為之轉送貨物者。如貨物寄存於甲地堆棧。售之乙地。則貨主不必親至乙地交貨。由堆棧業者轉送可也。

(庚)周旋貼現 貨主存貨於堆棧。未經售出。即欲使用款項者。以堆棧証券作抵。借款於銀行。由堆棧業者証明担保是也。

(三)堆棧之組織

經營堆棧。以保管貨物為主。多為股份公司組織。歐美各國雖有以個人資本經營者。然形式上仍用股份公司名義。因其信用堅固。易於招徠顧客也。

(四)堆棧之利益

堆棧事業之發達與否。一國商業之消長係焉。今就其利益之重要者言之。約有二端。

(甲)節省經費 中國商人習慣。恒自設貨棧以貯商品。貨物之出入。必須設有專員以司其事。費用既多。不利實甚。若托之堆棧房屋可省。用人亦簡。不過支付少數棧租而已。

(乙)交易便利 堆棧中所存貨物甚多。品質良否。買者可任意選擇。故由製造業者。輸入商觀之。實以堆棧為最良販賣所。而由普通商人觀之。又為便利之購賣地。較之凡買賣貨物。均須由自己貨棧出入者。其便利直不可以道里計。

以上所述。爲堆棧利益之大者。此外如危險担保。活動金融等。附帶利益。亦復不少。

第五章 交易所

交易所者。爲投機之交易市場也。夫所謂市場者。即普通商賣亦皆有之。如菜市、肉市、及尋常商號等是。茲所謂交易所。則爲市場之進化。概在室內行大宗交易。且所買賣物。不僅限於實物。即貨物尙未入市。亦可預測將來之市價。而行買賣。故謂之投機之市場也。

一交易所之種類。交易所之種類。由交易物分之。爲物產、證券二者。物產交易所。又稱爲商品交易所。如買賣五穀、棉花、蘭絲等。有營一種者。有兼營數種者。證券交易所。又稱爲股票交易所。以買賣股票及他有價證券爲營業也。

二交易所之組織。交易所之組織。有會員、股分二種。會員組織。先定會員人數。由經營同種物品之營業。有一年以上之商人中募集之。股分組織。由募集股分而成。即一種股分公司也。惟各國制度不一。歐美則會員組織。與股分組織兩種並行。我國只取公司組織。

三交易所交易之種類。交易所交易之種類。有現期交易、延期交易、定期交易三種。現期交易。其約定。在上午者。於本日下午交貨。下午約定者。則以次日正午或下午一鐘交貨爲限。延期交易。於百五十日以內。由雙方約定期日。爲物品與貨價之交付也。定期交易。即約定月之末日交付。均交出於交易所。

四交易所買賣之方法。買賣方法。可分爲四種。曰相對買賣。曰躉買賣。曰投標買賣。曰競買賣。拍賣躉買賣者。定貨物之種類數目。及授受期日。而公示之。以求相當之投價。以投價最高者爲買主。最低者爲賣主。相對買賣者。雙方結約之謂。投標買賣者。公示貨物之標本數目。使買者賣者記名投票。以票價最高爲買主。最低

爲賣主。競買賣者。按預定次序公示。証券。五谷之標準物。於一定時期。使買者。賣者。聚集而競爭買賣也。

五交易所之從事交易者。交易所之從事交易者。有會員與經紀人。在會員組織。限於會員與經紀人。在股分組織。則限於經紀人。均當照買賣價格。納手續費。又因備損害賠償。須交保證金。經紀人買賣。不論爲己爲人。均應負交易上一切責任也。

六交易所之利害。交易所交易。常視貨物生產消費現狀。而測將來之市價。故其價格可爲一時之標準。一方交易所基礎穩固。而能促進信用之發達。裨益於經濟社會。然投機者本以時價之差額爲利益。故往往有擾亂市場。使物價失其均衡之弊。此我國所以有空買空賣之禁止也。

商人通識

溫陽郭沛編訂
文水蕭培秀校正

第六編 商人團體制度

商人團體制度者。因保護商業上之利益。而結合團體之制度也。又稱爲商業上之私法人。皆由商業者團體組織之。其重要者。有數種焉。

第一章 商會

商會者。於同一地區內。由商業者及與商業有密切關係者。選出若干人爲會董。由會董中選出一人爲會長。而副以副會長。以謀其地方工商業之改良進步者也。其在省會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設立者曰總商會。其在縣治設立者曰商會。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二章 同業公所

同業公所者。在同一地區內。營同種專業商人結合之團體也。其範圍之廣狹。本無一定。每由經營同種專業之商人組織之。以矯正營業上之弊害。增進利益爲目的者也。

第三章 商業探明社

商業探明社者。以調查人的信用財產的信用爲宗旨。爲信用交易發達時必要之機關也。蓋信用交易之重要條件有三。即債務者有無履行債務之意。有無履行之能力及若不履行時。有無強制履行之方法。是也。此三要件。雖因法制完備。漸次改善。而交易範圍擴張。危險愈多。嘉願者果否資力充足。信用確實。多不易知。苟不慎重。非獨遺害一己。且將波及社會。深謀遠慮者。當交易之初。囑託信任之人。詳細調查。亦是悉其大概。然非有利害關係者。未必均能盡言無隱。故規模較大商號。特設信用調查部。指派號夥。常注意意願者之財產狀態。以期有

備無患。然以一人或一商號之力。願主繁多。恐難周知。此商業探明社之設。所以爲必要也。

(一) 探明社之組織

探明社之調查。精確詳明。固有利於商業。而調查誤謬。報告不確。商業上因而蒙損者。亦在所不免。故各國探明社之組織。靡以務求完善爲願。歐美各國。大率以探明社爲營利事業。日本探明社之規模稍大者。以會員組織之。屬團體事業也。此種事業之發達。與商業前途。極有關係。商業發達如歐美。此事業亦極活動。殆非偶然也。歐美亦有以會員組織之者。如德國之商工協同保護會。頗爲近之。此保護會凡會員中有願主遷延不付款者。以會之名義督促之。督促無效。卽記其姓名於表。通知全體會員。

(二) 探明之方法

探明社之發達者。在歐美以營利事業爲最。於十九世紀先後設立。其經營之法。各國不同。美國多半交惠顧者參考簿。此簿中列記全國各都市重要實業家之姓名。並附營業科目。資產額。及信用程度。規模大者。每年訂正。刊行四次。其次重要事業。苟有變動。隨時報告。凡遇詢問。卽時回答。其普通調查。則不逐一知照。集之既多。順便爲之申達也。

歐洲探明社。以答覆詢問爲主。如比利時之探明社。發賣詢問用紙。且各項欠款。往往託探明社督促。其遷延不付者。實行存記。故人多爲將來計。履行債務。此亦討還欠債之一法也。

(三) 探明社之擴張

各國探明社之盛大者。不僅本國設立。且有擴張於關係密切之外國者。如德國之某探明社。專爲惠顧者調查遠方交易者之信用資產。迅速報告。於維也納。倫敦。巴黎。布拉塞耳。安士斯登等處。設立分社。昔日調查商人之

信用資力。多托領事或僑民商會爲之。在領事原非商人。於商業經營者之位置。未能精詳觀察。委托商人固爲勝之。然無必要機關。則每當詢問雲集之際。遲延回答。在所不免。若以專事調查之探明社當之。則交相通信。種種不便。無難一掃而盡也。

商人通識

第七編 商事法規

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敕令公布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查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防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共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定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 二 本店及支店。
 - 三 設立之年月日。
 -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及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償款無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

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持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遇有止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安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公司而爲者。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責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贏餘。不得分派利益。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患瘋癲。
 - 六 除名。
-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為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償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倘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止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田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爲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

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該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聲明債權。

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專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算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義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察公司之義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者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承。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

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第九十九條第三

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兌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蓋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第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任定而由原人

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章程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消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或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爲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得允許可以轉讓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

及爲轉讓之預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

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再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欠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交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待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決議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出具囑託書。記入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為証。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決議。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行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繕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查核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担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 四 公司債之利率。
-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檢查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安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爲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過一年。但任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准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

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

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由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將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

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盈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一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盈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項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

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人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

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考到場之股東。不滿意額時。得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有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繳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份之數。是否正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份。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及轉讓之預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章程預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

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時。該管官廳因得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派於各股

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

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蓋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任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

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之限期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營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份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賬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議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

商人通識

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與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份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贏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敕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公司註冊規則 二年六月六日敕令公布日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三年七月二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叙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及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請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發令公布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後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如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呈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元。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抄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商會法 三年九月十二日法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爲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

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

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

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者。或爲工商業者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甲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爲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爲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爲。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預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爲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個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凡屬手工勞働及設場屋以集合之營業。不得依照本規則設立工商同業公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商會查明。由地方長官呈候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宗旨及辦法。

三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爲營利事業。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解散。

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工銀行條例 四年十月八日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其詩書。並證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辦。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 六 資本股質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產。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的確。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 一 墾荒耕作。
- 二 水利林業。
-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為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

或償還時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願項之要求時。農

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

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

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審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 二 舊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 三 利率。
 -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 五 付息日期。
 -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 七 抽籤償還方法。
-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口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 #### 第四章 公積金
-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 ####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許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爲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願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摺齊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

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期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爲保證準備。

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覈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商釐金現行辦法

一 各色貨物應征釐金數目均於釐則內分別規定。其有釐則未備載之貨物得比照同類貨物征收。隨發釐則一本。

一 原定釐則均係銀數。於民國五年三月詳准財政部改征大洋。凡釐則應收銀一兩者改征大洋二元。應收銀一錢者改征大洋二角。餘則類推。一律均收大洋。其有零數不及一元者應按照當地確實時估。折收制錢。不得高於洋幣。絲毫浮收。違則查究。

一 出境糧捐。每斗抽收制錢五文。查東路火車貨捐局係按每一火車抽收大洋十八元。應仍照舊辦理。

一 出境煤捐。每百斤抽收制錢五文。查東路火車貨捐局係按每一火車抽收小洋二元。應仍照舊辦理。

一 凡商人完納釐金。須填給驗照四聯釐票。應將原則銀數暨改徵洋數。一一註明。以一聯給商收執。二聯留局存。一聯繳廳。

此項釐票每張向商人附收票價小洋六釐。全數解廳。不在包額之內。

一 商人運貨。除完正釐暨附收票價外。不得絲毫格外浮收。惟東路火車貨捐局附收巡師捐暨自治學堂運照每張收洋五角。應仍照舊辦理。此項運照由廳頒發。所收照費悉數解廳。不在包額之內。其餘各卡均不附收此項照費。

一 原訂釐則均係以斤計算。其各卡歷來以箱計。或以捆計。或以駝計者。暫應仍舊辦理。

一 凡洋貨起有海關子口單者。應驗明單貨相符。免釐盡職放行。如係貨少於單。應詢明在沿途何處售賣。於原單上註明。以備下卡查驗。其有貨包不符。或逾程逾期。或非應走之路。故意繞越。及有別項影射等情事均

應勒令補釐。或扣留請示核辦。務須格外慎重。不得少事疎忽。致啓交涉。

一 凡洋商執持三聯單。採買土貨過卡。應驗明單貨相符。換給釐領運照。免釐放行。將原單截留繳廳。分別存送。惟此項土貨。照章不得沿途售賣。如查有貨多於單。或貨少於單。以及單期逾限。貨色不符。並繞越暨別項影射等情事。得勒令補釐或扣留。請示核辦。但不得無故留難。或需索滋擾。致干查究。

一 凡用機器仿造各洋貨。持有呈准免釐運照者。應驗明免釐放行。如有影射情事。得勒令補釐。

一 查驗各項免釐單照。向係每張隨收手數料大洋六角。以四成留卡辦公。六成解上。現奉部令一律免收。應即遵照。不得再收。

一 凡查獲偷漏。及以細報粗。或以多報少各貨物。除補正厘外。得酌量照完厘數目。處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有情節重大者。應請示核辦。此項罰金不在包額之內。應仍照章。以三成充賞。七成解廳。由廳頒發三聯罰金收據。一聯交被罰者收執。一聯存卡。一聯繳廳。

一 凡經卡下完過厘金。執有厘票者。應查明蓋戳放行。不得重征。

一 各厘卡如有特別情形。及多年習慣。或呈准有案者。應仍舊辦理。倘與現在情狀實有不盡妥善之處。應請示核辦。不得私自變更。

稅捐徵收局現行辦法

一 征收局應征各項稅捐如左。

(甲) 落地稅。

(乙) 出產稅。

(丙) 牲畜稅。

(丁) 斗捐。

一 落地稅係指外貨輸入而言。訂有商稅則例。應按則例所列貨色及稅率。分別抽收。其有則例未及備載之貨。得比照同類貨物征收之。紙煙稅率。係值百抽三。嗣英美煙公司再三要求。已商定按照實在售價以八五折算。應仍照舊辦理。隨發稅則一本。

一 出產稅係指土貨輸出而言。如毛皮、土蠟、葫油、粉麵、棉花、石膏、麻、鐵、木料等類。應比照商稅則例所列稅率。分別征收之。惟此項出產貨物。以從前辦有成案者為限。如係向來不徵稅之貨物。不得擅行抽收。

一 牲畜無論大小牲畜。均按售價值百抽三。其畜價原係洋數即以三分大洋征收之。銀數以六七八折合大洋一元。仍以三分大洋征收之。如畜價原係錢數。即按錢數計算。凡應納稅錢一千者。應折收大洋九角。

一 凡落地出產各稅完稅後。應填給廳頒商稅票。牲畜完稅後。填給廳頒畜稅票。每票均附收票價小洋四厘。全數解廳。不在包額以內。並將票根按月繳廳備查。

一 斗捐各處捐率不一。應仍照舊日習慣征收之。並每應納捐錢一千。按九角大洋折收。至應行留歸地方斗捐。均有定數。應仍照原數撥留。不得短少。

一 各項稅捐於止項外。如另有呈准附加地方捐。應仍照案撥付地方。不在包額以內。

一 查獲偷漏稅捐及抗匿影射等情弊。除補稅捐外。得酌量照納稅數日。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填給廳頒罰金收據。存根按月繳廳備查。其有情節較重者。應請示核辦。不得擅行濫罰。此項罰金不在包額以內。應仍照章。以三成充償。七成解廳歸公。

- 一 凡零星瓜果菜蔬等類。應一體免稅。
- 一 仿造洋貨持有呈准免稅單照者。應一體免稅。
- 一 凡商務薈萃之區。落地貨物多係轉發。如太谷、新絳等處。均有呈准減成征收之規定。應照案辦理。
- 一 凡特別大會。除畜稅仍照章抽收外。其商貨一項。多係由內地運往銷售。如榆次、解縣、晉城。均有呈准分別免稅之規定。應仍照舊辦理。
- 一 凡經過子口單貨。並不落地。不得擅征落地稅項。
- 一 凡征收局代收包裹稅。或煤稅。向係另案辦理。應另定包額。不得混入商稅以內。
- 一 省南關暨第十八區征收局。所屬之陽明堡等處。按舊日習慣。均附征過往稅處。照舊辦理。惟不得少事苛擾。
- 一 第七區征收局。所屬之天鎮、陽高、暨大同南關稅局。均附收出境糧捐。每斗入文。應另定包額。不得混入尋常斗捐以內。
- 一 各項辦法。如有不甚明瞭之處。應隨時請示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

告諭人民八條

- 一、當兵納稅受教育。爲國民之三大義務。不可不知。
 - 二、身體不壯。爲人生之大不幸。不可不知。
 - 三、尙武爲國民必要之精神。不可不知。
 - 四、人能有所發明。纔算真本領。不可不知。
 - 五、衛國以武。備戰以財。不可不知。
 - 六、亡國之民。不如喪家之狗。不可不知。
- 治病要在人未死之前努力。救國要在國未亡之前努力。不可不知。
- 軍官能力的軍隊。抵不住政治能力的軍隊。不可不知。

山西教育館贈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